

# 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 職務列等表 檢討工作圈成果報告



## 目錄

壹、 工作圈名稱.....	1
貳、 負責人事機構.....	1
參、 圈長及圈員.....	1
肆、 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2
伍、 執行成果與建議.....	6
陸、 結論.....	41
柒、 附錄.....	43
附件 1：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43
附件 2：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48
附件 3：拜會財政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照片.....	53
附件 4：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55
附件 5：工作圈第 4 次會議.....	61
附件 6：工作圈第 5 次會議.....	65
附件 7：子、公立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	70
附件 8：銓敘部 9701 函釋-組織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71
附件 9：教育部函轉銓敘部 990803 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 函-國立大專院校職員得專任之 10 個一級主管.....	73
附件 10：公立大學職員不得擔任副主管-公立大專院校職員職 稱表一無副主管.....	74

附件 11：教育部 10901 通函-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達 1100 人以上為核議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標準.....	84
附件 12：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	86
附件 13：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87
附件 14：教育部所屬機構職務列等及員額彙整表.....	92
附件 15：文化部所屬機構職務列等級員額彙整表.....	94
附件 16：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95
附件 17：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98
附件 18：各公立醫院人力配置彙整表.....	99
附件 19：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	102
附件 20：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105
附件 21：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	108
附件 22：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	111
附件 23：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114
附件 2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115
附件 25：衛福部所屬醫院編制表.....	120
附件 26：退輔會所屬醫院編制表.....	165

壹、工作圈名稱：「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

貳、負責人事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參、圈長及圈員

一、圈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任明坤主任

二、圈員名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	組員	丁家嫻
2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	組員	陳小珠
3	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	組長	李琬惠
4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	組員	洪偉傑
5	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	組長	賴寶琇
6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	組長	沈美蘭
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專員	吳宜真
8	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	主任	葉盈鈺
9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	主任	張惠宜
1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	主任	邱良森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視察	陳秋鈺
12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	主任	林秀珍
13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	組長	盧慧卿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	主任	林莉旻
1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	主任	李青珊
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	院聘資深管 理師	劉麗華
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	主任	馮玉騏
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分院人事室	組員	張芷瑜
1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	主任	徐秀琴
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	主任	黃美月
2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	主任	李鴻珍

### 三、負責單位承辦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組長	譙寶貞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組長	葉碧雲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專員	楊海安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專員	陳玉如

### 肆、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 一、預期目標：

本工作圈之工作目標為盤點及檢討教育部及所屬附設機關(構)職務列等表，提出修正建議及說帖，預定完成之工作目標如下：

- (一) 盤點現行機關官職等配置相關規範及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及附設機關(構)組織編制表。
- (二) 檢視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及附設機關(構)之職務列等表是否有須修正之處，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及說帖，以利教育部人事處與銓敘部進行溝通協調。

#### 二、目標達成情形：

為達上開工作目標，本工作圈先後於109年3月20日、同年5月27日、7月6日、8月10日及9月7日召開工作圈會議，並於109年6月12日拜會財政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就職務列等檢討修正交換意見，會議相關重要事項及決議內容分述如下：

##### (一) 第1次工作圈會議：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次會議於109年3月2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於本次會議確認本工作圈目標及圈務進行時程，並依銓敘部職務列等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進行小組編組分工，將本工作圈圈員分為3組，各組分工如下(如附件1)：

1. 第1組：由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擔任小組長，負責「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職務列等表修正資

料之蒐集、分析及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2. 第 2 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擔任小組長，負責「公立中小學校」職務列等表修正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3. 第 3 組：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擔任小組長，負責「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職務列等表修正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二) 第 2 次工作圈會議：

考量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本次會議仍以視訊方式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會中除請各小組圈員就所填復之工作項目進度進行報告外，並就資料蒐集、比較研析方向相互討論，交換意見，會議決議重點如下(如附件 2)：

1. 請第 1 小組會後評估蒐集財政部所屬機關(構)之職務列等相關資料以利對照分析之可行性。
2. 第 2 小組研擬之提案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建議考量調整後若遇職務出缺是否會增加現職人員代理的難度。
3. 第 3 小組在做資料研析時，可參考衛福部醫院評鑑分類，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分類對照討論。
4. 各小組於蒐集資料及研析建議時，除機關層級、編制員額外，宜將年度預算、契僱人力及工作複雜度納入考量。

(三) 拜會財政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

財政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曾任不同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為借重李處長豐富人事經歷，由本工作圈圈長任明坤主任

帶領第 1 小組圈員代表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等 5 位圈員及第 3 小組圈員代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等 2 位圈員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拜會李秉洲處長，會中就財政部與教育部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構)現行職務列等表妥適性、修正可行性等相互交換意見，並建議可就關鍵性職務從其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包含複雜程度、控制幅度等)切入檢討現行職務列等表妥適性，並提出修正建議，亦可併陳機關(構)就契僱人力進用的內控機制，以消弭銓敘部疑慮(如附件 3)。

(四) 第 3 次工作會議：

本次工作會議於 109 年 7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5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會中除檢視各小組工作項目進度外，各小組並於小組討論時間，確立各該小組聚焦之職務、修正建議研提方向及成果報告撰擬大綱，會議決議重點如下(如附件 4)：

1. 第 1 小組關鍵性職務將聚焦於館所一級主管，職責程度論述內容暫不列入機關預算數，著重於編制人力及非編制人力之研析。
2. 第 2 小組關鍵性職務將聚焦於國民中小學會計及人事室主任，資料分析論述內容著重於修正前後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所對應班級數分析。
3. 第 3 小組將依病床數、人力數及決算數擬定組織規模劃分標準，關鍵性職務聚焦於附設醫院一級主管、核稿秘書及分院二級主管、專員、技正職務；另附設醫院控制幅度達一定標準之室，論述其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建議增設副主管職務。

#### (五) 第 4 次工作會議

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會中就成果報告初稿進行討論，並確認調整內容及方向，會議決議重點如下(如附件 5)：

##### 1. 第 1 小組：

- (1) 報告研析內容請以整體、通案性方式進行陳述，以達報告一致性及順暢性。
- (2) 公立大專院校部分，除增設副主管需求外，就現行可由職員擔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但職務列等表尚未設置之職務一併建議增設：另有關增設副主管需求，依教育部 99 年函釋內容，不限縮侷限副主任秘書、副總務長及副館長三職務，陳述方式建議調整為副主任秘書及其他副主管職務，至其職務列等之建議比照人事、主計主任職務列等之方式配置。
- (3) 所屬社教館所部分，建議增敘以文化部館所為比較對象之原因，並先呈現比較分析圖表，再分項敘明研析發現及建議。

##### 2. 第 2 小組：調整表 9「最近 20 年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異動一覽表」之呈現方式，另一覽表內縣市名稱前後應一致。

##### 3. 第 3 小組：

- (1) 調整分析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分類方式，俾與檢討建議以醫院員工數、開床數及財務負擔(年度決算)三項指標作為關鍵性職務增設及職務列等調整依據論述一致。
- (2) 增敘病床數對於醫院人力及業務之影響，增加立論根據。



#### (六) 第 5 次工作會議

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於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會中就成果報告二稿及簡報內容分工進行討論，會議決議重點如下(如附件 6)：

##### 1. 第 1 小組：

- (1) 執行成果與建議部分就大專院校及附設館所之分析及建議內容拆列分述，以使閱讀上更為簡潔明瞭。
- (2) 副主管職務列等建議論述方向調整為以低於各該單位一級主管一個職等，且不得高於同校內所有一級單位(含人事、主計)主管職務列等為原則。
- (3) 附設館所部分，因直轄市地位較為特殊，不宜列入比較分析對象，論述內容請配合調整。

##### 2. 第 2 小組：建議檢視實務上國中小學職員數有無因教師員額配置基準修正而增加。

##### 3. 第 3 小組：增加論述排除機關層級，改以員工數、開床數及財務負擔檢視公立醫療院所職務設置及職務列等配置之重要性。

##### 4. 請各組依簡報初稿分配頁數撰擬簡報內容，字體統一為新細明體，並以圖表取代文字敘述，以增加簡報活潑性。

#### 伍、 執行成果與建議

為如期如質完成教育部期許之年度工作目標，本工作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即召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確認編組分工及各項工作之完成期程，並透過盤點現行各機關官職等配置相關規範、蒐集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及附設機關(構)及其他部會或組織層級(規模)相當或性質相近之機關(構)員額編制表、年度預算、非典型人力等資料，分別從機關(構)職務設置及其列等、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等面向進行分析比較，並提出建議，結果如下：

## 一、公立大專院校：

### (一) 前言：

大專院校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之設置已獲銓敘部及教育部彈性放寬部份得由職員專任，惟現行大專院校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並無適當職稱可供選置，又在少子化及全球化之衝擊下，各大專院校刻正面臨經營管理上的重大挑戰，應有職員專任正(副)主管人才，以其專才襄助首長，制定發展策略，穩定校務運作，爰希藉由盤點現行規範及檢視職員專任實務需求，提出職務設置及列等規劃之建議。

### (二) 分析：

#### 1. 現行規範：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為應校務順利推動，自 94 年起大學法業賦予各大學設置單位主管之彈性，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依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目前國立大學院校一級單位主管職稱，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如附件 7 至附件 9)。

#### 2. 增設副主管職務需求：

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業於民國 96 年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規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得依該基準第 3 點所列 4 款規定擇一置副主管 1 人或 2 人，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賦予各大學設置單位副主管職務之彈性。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7 點略以，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因官制官規部分事涉考試院權責，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該院相關規定辦理。惟現行國立大學職員所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表列職稱，尚無副主管職稱可供選置，實已不符大學校務運作順利推動之實務所需(如附件 10)，爰擬請同意增列「副主任秘書」及其他副主管等職員專任職務，不僅符合實務所需，專業行政輔佐亦有助於穩定校務發展，分點詳述如下：

(1) 穩定校務發展：

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大學教師職責，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教師兼行政職務為服務之一環，但因教師兼行政職務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身分限制多，且行政職業務繁瑣壓力大，亦排擠研究、教學時間等因素，教師視兼行政主管職務為階段性或過渡性任務，時有兼任一學期或一學年即卸下主管職務情形，任期更替異動頻繁，另公立大學依其任務可分綜合型、專業型、技職型等，綜合型校內系所領域涵蓋廣；專業型、技職型校內系所因其任務涵攝領域偏與其專業相關，校長於考量教師專業擇聘教師兼行政主管時，專業型、技職型學校長可能面臨無相關專業教師可資擇聘困境

，爰賦予各大學視需要選擇職員得擔任副主管職務之彈性，輔佐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政策延續並協助督導執行，以利長期性校務穩定發展。

(2) 契合實務需要：

實務上國立大學院校得由職員專任一級單位主管職稱如主任秘書等 10 個職務，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者，因學校場域特殊性及歷史發展原因，仍只有少數；另為應校務運作需要，大學一級行政單位有設副主管需求，且為應行政專業，有設專任副主管需求，但一級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得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所列 4 款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之單位，因尚無職員專任副主管職稱可供選置，故由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之專門委員或簡任第 10 職等之技正、秘書，擔負功能性副主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綜理業務，再以職責繁重支領簡任非主管之職務加給，或另以大學自籌經費予以責任加重補償加給情形，但如能賦予副主管選用之彈性，不但符合校務發展實務需要，且對在校服務公務人員有激勵作用，可留任優秀行政人才，穩定校務發展。

(三) 建議：

1. 增列教務長等 3 職稱：依現行規範目前國立大學院校一級單位主管職稱，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惟其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 3 職稱，尚未列入「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範，爰建議前開列等表增置前開 3 職稱，職務列等比照主任秘書、館長、總務長，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

2. 增列副主任秘書等 10 個副主管職稱：公立大專院校一級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得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業由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實務上各校亦據此設有教研人員擔任副主管，然為達校務穩定發展及尊重大學自主，即使學校願意職員專任，依該基準第 7 點規定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也會因現行「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並無列入副主管職務而無法如願，爰建議得由職員專任一級主管之單位，其副主管亦得由職員擔任，職務列等建議以低於各該單位一級主管一個職等，且不得高於同校內所有一級單位(含人事、主計)主管職務列等為原則。茲目前各大學一級行政主管職務列等分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2 職等 2 類，為利說明，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為甲級大學、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2 職等為非甲級大學。

- (1) 甲級大學：副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處長、副館長、副中心主任(一)、副室主任(一)、副處主任及副館主任等 10 個副主管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
- (2) 非甲級大學：；副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處長、副館長、副中心主任(一)、副室主任(一)、副處主任及副館主任等 10 個副主管職務，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 (3) 上開副主管職務列等建議理由說明如下：

- ① 職責考量：副主管職責程度低於主管，其列等不得

高於主管，且較主管低一職等為宜，現行主任秘書、館長、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處長等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處主任、室主任（一）、館主任、中心主任（一）與甲級大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同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非甲級大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爰就上開 10 個副主管職務列等，建議參照其隸屬大學係屬甲級大學或非甲級大學暫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或「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 ② 保留彈性空間：現行「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中尚有處主任、室主任（一）、館主任、中心主任（一）等職務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倘遇有必須調整公務人員專任之副主任秘書、副館長、副總務長、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及副處長等情形，能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
- ③ 雙軌衡平機制：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教師兼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係支領簡任第 12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一般大學另有校訂標準，針對教師兼任副主任秘書、副館長或副總務長者，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如係教授兼任副主管支給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副教授兼任副主管則支給簡任第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求教師兼任或由公務人員專任同一副主管職務具有衡平性，爰建議由職員專任副主任

秘書、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處長、副館長、副處主任、副室主任（一）、副館主任、副中心主任（一）職務之職務列等應低於各該單位一級主管一個職等，且不得高於同校內所有一級單位(含人事、主計)主管職務列等。

### 3. 其他：

- (1) 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修正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有關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會計主任」(一)(二)(三)(四)之職稱及備註文字，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一)(二)(三)(四)。
- (2) 因應 109 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確立「大學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者，以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達 1,100 人以上為核議標準」(如附件 11)，建議修正該表之備註(三)為「三、主計室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達 1,100 人以上之大學。」，備註(四)為「四、主計室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於教職員編制員額數未達 1,100 人之大學。」。

## 二、所屬社教館所：

### (一) 前言：

教育部所屬機構共計 11 個(依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所示)，分別為 1 院(國家教育研究院)，1 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3 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及 6 博物(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

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四級機構外，其餘均為三級機構；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進行教育研究、培訓研習與推廣服務等任務，承續各重要教育機構長期以來在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學術圖書編譯、學術名詞審譯、教學媒體開發、教育資料蒐集、教育制度政策研究、課程教材實驗研發、學習能力長期追蹤，以及辦理教育人員儲訓研習等方面的基礎，並拓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努力精進以實現「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發展願景，其業務性質與其他部屬機構差異甚大，爰此，本工作圈聚焦於探討部屬三級社教館所之職務列等是否合宜，以「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9 個機構之職務列等為探討重點。

衡酌文化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8 個機構與上開 9 個機構同為三級機構，其職務列等均適用「職務列等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如附件 12）；至其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規定，均屬中央三級之社教文化機構，其簡任比率上限均為 15%、委任比率下限均為 20%（如附件 13）。基此，顯見上開 17 個機構，其職責程度及機關層次相當、業務性質相近，爰擇定文化部所屬三級社教館為比較分析對象，從中發掘上開國家圖書館等 9 個教育部所屬三級社教館所現行職務設置及職務列



等有無檢討修正之需。

(二) 分析：

1. 經收集上開 17 個館所編制表、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力、事務人力、非典型人力等資料(彙整如附件 14 至附件 15)，發現上開 17 個館所雖均為三級機關，且職務性質相似，但機關職務之列等，教育人員職稱等均有不同；又因機關任務之達成，首長、一級單位以上主管具關鍵性影響，爰本次著重在各該機關一級單位以上主管列等及教育人員職稱、列等之分析檢討。
2. 又職務列等除機關層次外，與職責程度、業務性質有關，職責程度又與管轄人力、業務範疇等有關，爰據本次檢討重點，就上開館所編制人力、業務職掌、非典型人力等資料整理如表 1 至表 5。

表 1: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首長及一級主管職務列等與編制員額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項目	機關名稱	首長 職務列等	一級單位主管 職務列等	一條鞭單位 主管職務列等	編制員額
教育部 所屬三 級機構	國家圖書館	P13	P09-P10	P09	12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P12-P13	P09-P10	P09	6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P13	P09-P10	P09	14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P12-P13	P09-P10	P09	84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P12	P09-P10	P08	2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P12	P09-P10	P09	10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P12	P09	P08	87
	國立臺灣圖書館	P12	P08-P09	P08	5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P12-P13	P09-P10	P08-P09	66

項目	機關名稱	首長職務列等	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	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	編制員額
	館				
文化部 所屬三 級機關	國立國父紀念館	P12	P09-P10	P07-P08	5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P12	P09-P10	P07-P08	55
	國立歷史博物館	P12-P13	P09-P10	P08-P09	64
	國立臺灣美術館	P12-P13	P09-P10	P09	6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P12	P09-P10	P08	6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P12	P09-P10	P08	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P12	P09-P10	P05-P07	49
	國家人權博物館	P12-P13	P09-P10	P07-P08	50

表 2:3 所國立圖書館一級業務單位共同主要業務職掌分析表

製表日期：109.09.01

機關名稱	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共同主要業務職掌
一級業務單位名稱	圖書館事業發展組	輔導推廣科	企劃推廣組	館務發展政策規劃及公共圖書館輔導推廣等。
	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	知識組織科	採訪編目組	圖書資訊選擇、採訪、徵集及編目等。
	知識服務組	閱覽諮詢科	閱覽典藏組	圖書資訊、文獻資料之閱覽、流通、典藏與維護及讀者服務等。
	特藏文獻組	多元文化服務科	參考特藏組	圖書資訊之參考諮詢、特藏文獻之閱覽及典藏維護等。

表 3: 教育部所屬三級機關設置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業務性質分析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項目	機關名稱	副首長法定職掌	主任秘書法定職掌
教育部	國家圖書館	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未設置此職務

項目	機關名稱	副首長法定職掌	主任秘書法定職掌
所屬三級機關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未設置此職務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未設置此職務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未設置此職務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副臺長襄助臺長處理臺務。	未設置此職務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未設置此職務
	國立臺灣圖書館	未設置此職務	一、文稿之綜核、代判及綜合文件之督導撰擬。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未設置此職務

表 4: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三級機關各類人力員額統計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項目	機關名稱	編制員額 A	非編員額 B	各類員額總計 C=A+B	非編員額 占編制員 額比率 B/A*100%	非編員額 占總員額 比率 B/C*100%	編制員額 占總員額 比率 A/C*100%
教育部所屬 三級機關	國家圖書館	129	67	196	51.94%	34.18%	65.8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65	63	128	96.92%	49.22%	50.78%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41	316	457	224.11%	69.15%	30.8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4	105	189	125%	55.56%	44.44%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3	46	69	200%	66.67%	33.3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1	35	136	34.56%	25.74%	74.26%

項目	機關名稱	編制員額	非編員額	各類員額總計 C=A+B	非編員額占編制員額比率	非編員額占總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占總員額比率
		A	B		B/A*100%	B/C*100%	A/C*1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7	21	108	24.14%	19.44%	80.56%
	國立臺灣圖書館	54	72	126	133.33%	57.14%	42.8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66	36	102	54.55%	35.29%	64.71%
文化部所屬 三級機關	國立國父紀念館	56	77	133	137.5%	57.89%	42.1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55	83	138	150.91%	60.14%	39.86%
	國立歷史博物館	64	35	99	54.69%	35.35%	64.65%
	國立臺灣美術館	65	116	181	178.46%	64.09%	35.9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5	69	134	106.15%	51.49%	48.5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0	84	144	140%	58.33%	41.67%
	國立臺灣博物館	49	40	89	81.63%	44.94%	55.06%
	國家人權博物館	50	31	81	62%	38.27%	61.73%

備註：非編員額係指約聘僱、事務人員(包括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非典型人力(包括自雇臨時人員、專任計畫助理)之員額合計數。

表 5：教育部所屬三級機關教育人員分析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項目	制度	單軌制							雙軌制						
	聘任資格	教授	教授或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理教授或講師	講師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職稱/機構名稱	編纂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編審	編輯	助理編輯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助理輔導員	研究員	副研究員	編審	編輯	助理編輯	採訪員	輔導員
教育部所屬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13	-	-	-	17	-	-	-	-	-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28	-	-	-	37	-	-	-	-	-	-	-	-
	國立科學工藝	-	5	-	-	-	22	-	-	-	-	-	-	-	-

項目	制度	單軌制						雙軌制							
	聘任資格	教授	教授或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理教授或講師	講師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職稱/機構名稱	編纂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編審	編輯	助理編輯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助理輔導員	研究員	副研究員	編審	編輯	助理編輯	採訪員	輔導員
三級機關	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3	-	-	-	5	-	-	-	-	2	-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14	-	-	-	22	-	-	-	-	-	-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	-	-	-	-	-	-	-	5	-	3	16	-
	國家圖書館	2	-	2	20	17	-	-	-	-	-	-	-	-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	-	-	-	-	9	1	1	-	-	-	-	4
	國立臺灣圖書館	-	-	-	-	-	-	-	-	-	10	15	-	-	-

3. 茲據上開彙整資料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1) 以編制員額探討：

① 編制員額多寡與首長職務列等之比較(表 1)：

前開 17 個社教文化機構，編制員額最大者 141 人，最小者 23 人，首長職務列等最高者列至簡任第 13 職等，最低者為簡任第 12 職等。以編制員額超過 100 人者觀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41 人)及國家圖書館(129 人)之首長職務列等單列簡任第 13 職等，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01 人)僅單列簡任第 12 職

等，不甚衡平。

② 編制員額多寡與一級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比較：

基於領導統御需要，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高低，亦影響所屬非主管職稱之列等配置，上開 17 個社教文化機構，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除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列薦任第 9 職等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外，其他 15 個機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均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③ 編制員額多寡與一條鞭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比較：

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或單列薦任第 9 職等、或單列薦任第 8 職等，最低者列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其職務列等配置，是否衡平？似亦不無討論空間。

(2) 以業務性質探討：

① 以一級單位組設業務、職稱及職等分析(表 2)：

以現今 3 所國立圖書館除公共圖書館之功能職掌外，均各有其特色館藏及特殊任務，其中國家圖書館保存珍貴圖書文獻、負責各類型媒體國際標準編號之國際交涉與編配管理之規劃，以及國家標準書目等規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負責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規劃建置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等軟硬體及公共圖書館之共用資訊系統服務，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及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負責落實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其特色典藏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之珍貴文獻，館內獨特設有「臺灣圖書

醫院」，具圖書修復工作歷史背景，以及臺灣學資料之研究及推廣。3 所國立圖書館其一級單位組設業務除上開各自特殊業務內容外，以公共圖書館功能來分析比較，各一級單位組設名稱雖有不同，但其業務職掌及功能相類似。

綜上，從表 1 及表 2 得知，教育部部內 3 個國立圖書館一級業務單位業務職掌及功能相似，惟僅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科」設置；若以職稱及職務列等觀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與職稱分別為「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及「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組主任」，與教育部暨文化部其他所屬三級之 15 個機構之內部一級業務單位皆以「組」，且其職務列等均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差異較大，缺乏組織間之衡平性，其落差造成外界及民眾對該 2 館組織層級與定位、業務內容及規模有所誤解。

② 以副館長及主任秘書比較分析(表 3)：

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 3 館所設置主任秘書職務外，其餘各館所均設置副首長而未設置主任秘書職務；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係屬副館長及主任秘書 2 職務均設置之館所。

又主任秘書之法定職掌共同內容包含：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而副首長之法定職掌為襄助首長處理館(臺)務，涵蓋上述主任秘書之法定職掌，爰在不影響員額及

簡薦委官職等配置之準則下，為期館所編制衡平性考量，應適度檢討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 2 館主任秘書職務調整為機關副首長。

(3) 以職責程度探討：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列等，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項因素綜合考量訂定；又編制員額多寡涉機關首長之控制幅度，考試院歷來審酌首長之列等，均併同考量。惟查前開 17 個社教文化機構之人力實際運用情形，因編制人力受限於行政院員額管控，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均以非編制人力(包括約聘僱、事務人員及非典型人力)補充正式人力之不足(表 4)。

依表 4 所列統計情形，上開館所非編制人力大多逾正式編制員額半數，或甚至逾編制員額數；如以機關整體人力觀之，大部分機關之非編制人力已逾機關各類員額總數之半數以上。

考試院審酌首長之職務列等如僅考量該機關編制員額多寡，不計列非編制人力之人數，恐無反映機關首長職責程度，建議應以人力總數(含編制員額、非編制人力)規模為核議標準為宜。

(4) 館所教育人員職稱及職務列等比較分析：

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教育人員分為單軌制及雙軌制進用(表 5)，單軌制進用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教育人員，其聘任資格依職務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資格聘任；雙軌制進用則是依公務人員官職等進用，必要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教育人員，其聘任資格亦依職務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資格聘任。



經分析後發現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 5 館所，其教育人員為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等 2 職稱合併設置，聘任資格為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等。其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除前述之單軌制外，尚有 2 位編輯，係以雙軌制設置。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 3 所國立圖書館，其教育人員進用單雙軌制皆有，其中國家圖書館均以單軌制教育人員進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雙軌制教育人員皆有，國立臺灣圖書館則係以雙軌制教育人員進用。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係以雙軌制教育人員進用。部分館所教育人員缺乏升等機制，造成留才不易；且因部分館所聘任資格較低，造成專業職務選才困難，攬才不易。

### (三) 建議：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統稱為社教文化機關，考量職等設計之衡平性及發展性，以編制員額、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綜合研析比較後，建議如下：

1. 提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機關首長職務列等為簡任 12 職等至 13 職等：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員額 101 人，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65 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84 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66 人)、國立歷史博物館(64 人)、國立臺灣美術館(65 人)、國家人權博物館(50 人)為多，前開館所機關首長職務列等為簡任 12 職等至 13 職等，爰建議提高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機關首長職務列等為簡任 12 職等至 13 職等。

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 2 館主任秘書職務調整為機關副首長：

教育部所屬三級館所，除上開 2 館外，均置副首長，各館所副首長之法定職掌均涵蓋主任秘書之法定職掌，在不影響員額及簡薦委官職等配置之準則下，為期館所編制衡平性考量，適度檢討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 2 館主任秘書職務調整為機關副首長。

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一級單位均以「組」設置；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上開其他機構同為教育部所屬三級機構，但內部一級業務單位以「科」設置，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與教育部暨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之內部一級業務單位皆以「組」設置不相等，且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差異較大，缺乏組織間之衡平性，其主要組織層級、業務性質與職責程度相當，如此落差造成外界及民眾對該 2 館組織定位及規模有所誤解。

綜觀上開 17 個社教文化機構，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除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列薦任第 9 職等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外，其他 15 個機構不論編制員額大於或小於該 2 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均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爰基於衡平性及業務性質考量，建議調整上開 2 館一級主管職務列等為薦

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4.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教育人員進用及職稱能有其共同性：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 3 國立圖書館，其教育人員進用目前教育人員用人制度、職稱不同，建議能有其共同性，職稱建議採用國家圖書館教育人員聘任之編纂、編審、編輯及助理編輯等 4 種職稱，以利攬才、留才及業務交流。

### 三、公立中小學校：

#### (一) 前言：

近年來因少子化問題，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雖呈現減班趨勢；惟為落實專長授課需求、因應教師課稅配套調降基本授課鐘點所釋出節數，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穩定教學現場人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歷經多次修正後，調增每班配置教師人數，並規定輔導教師應逐年補足編制人力，實務上形成部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班級數減少前提下，其教師員額數卻仍與減班前相當之情形(如附件 16)。

復查「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前於 87 年 4 月 8 日修正實施至今，經檢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近年修正情形，教師員額配置基準已有變動，為期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會(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標準能與職責程度相當，爰就現行「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備註欄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會(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所對應班級數基準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二) 分析：

1. 現行相關規定：

(1)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如附件 17)：

- ① 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 ② 會計主任(三)、人事室主任(三)列薦任第 7 職等。
- ③ 備註欄規定：
  - A. 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 70 班以上國民中學。
  - B. 會計主任(三)適用於未滿 70 班之國民中學。
  - C. 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未滿 70 班之國民中學及 100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

(2)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自 70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後，歷經 16 次修正；謹就最近 15 年內(9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後迄今)之教師編制員額修正情形，整理如表 6。

表 6：最近 15 年教師編制員額修正彙整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類型	階段	94 年 6 月 23 日修正規定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規定	
一般教師	國民小學	每班至少置教師 <u>1.5 人</u>	每班至少置教師 <u>1.65 人</u>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國民中學	每班至少置教師 <u>2 人</u>	每班至少置教師 <u>2.2 人</u> 每 9 班得增置教師 <u>1 人</u>	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輔導教師	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班級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至 48 班者，置 2 人；49 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班級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至 30 班者，置 2 人；31 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類型	階段	94年6月23日修正規定	107年7月6日修正規定
		本準則106年8月3日修正第3條、第4條規定，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年8月1日，國民小學分15年、國民中學分9年逐年完成；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118年國民小學73班至96班應配置4人、112國民中學46班至60班應置4人。	第3條第5項 第4條第4項

2. 以現行「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備註欄會計、人事室主任(二)及(三)各自適用之班級數(70班及100班)為基準，分以修正前、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進行教師編制員額試算，發現依修正後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班級數達90班後，其編制之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總人數即達修正前100班之編制規模；國民中學班級數達60班後，所編制之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總人數即達其編制之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總人數即達修正前70班之編制規模(如表7)。

表7：教師編制員額試算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職稱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以修正前編製準則 試算 100班	以修正後編製準則 試算 90班	以修正前編製 準則試算 70班	以修正後編製準則 試算 60班
教師	150人 (1.5人x100)	148人 (1.65人x90)	140人 (2人x70)	138人 (2.2人x60+60/9)
專任輔導教師	1人	4人	2人	4人
合計	151人	152人	142人	142人

(1) 國民小學：

依94年規定，原每班置教師1.5人，100班共置150人(100x1.5)，加計專任輔導教師1人，合計151人，適用人事室主任(三)之職務列等。另依107年最新修正規定，修正為每班教師置1.65人，90班共置148人(90x1.65)，加計專任輔導教師應置4人，合計152人，已與原100班教師編制員額相當。

(2) 國民中學：

依 94 年規定，原每班置教師 2 人，70 班共置 140 人 (70x2)，加計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合計 142 人，適用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之職務列等。另依 107 年最新修正規定，修正為每班教師置 2.2 人，每 9 班得增置 1 人，60 班共置 138 人(60x2.2+60/9)，加計專任輔導教師應置 4 人，合計 142 人，已與原 70 班教師編制員額相當。

3. 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最近 20 年 (89 至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班級數異動情形，與本工作圈討論會(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對應班級數調整有關之學校(例如：國小原 100 班以上減至 90 至 99 班間、國中原 70 班以上減至 60 至 69 班間等情形)，初步整理如表 8-1、8-2，以資參考。

表 8-1：最近 20 年國民小學班級數異動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縣市	學校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班級數異動情形	
新北市	廣福國小	128	128	131	134	134	132	130	130	126	121	117	114	104	98	95	94	92	91	95	97	原 100 班以上，108 學年度減至 90 班至 99 班間	
新北市	鶯江國小	120	122	122	120	114	115	115	114	114	108	106	106	101	96	92	91	89	87	88	91		
新北市	板橋國小	111	110	108	105	103	98	96	92	88	83	78	77	75	74	75	77	79	81	84	90		
新北市	海山國小	97	96	96	95	96	96	99	98	99	89	89	92	92	92	91	90	90	90	90	90	90	90 至 99 班間增減
新北市	集美國小	68	78	88	100	103	103	100	98	95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原未滿 90 班，108 學年度增至 90 至 99 班間
新北市	忠義國小	-	-	38	53	70	82	92	97	98	98	96	94	91	92	92	91	91	91	91	91	91	
臺中市	惠文國小	-	32	51	64	76	88	98	104	104	104	99	99	97	93	96	97	98	96	95	95		
小計：國小 7 所																							

表 8-2：最近 20 年國民中學班級數異動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縣市	學校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班級數異動情形
新北市	中國正中	118	122	123	121	118	118	117	120	120	118	112	103	99	97	91	82	73	67	64	62	原 70 班以上，108 學年度減至 60 班至 69 班間
臺南市	後甲國中	104	105	105	103	104	107	110	112	111	111	109	105	97	91	83	78	70	68	66	68	

縣市	學校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班級數異動情形		
桃園縣	中國興中	102	102	103	98	95	95	95	93	92	88	86	82	86	89	90	84	76	71	68	65	原 60 至 69 班, 108 學年度為 60 至 69 班間		
台北市	仁愛國中	89	87	87	86	85	84	84	84	84	84	84	84	83	82	78	73	68	66	65	63			
台南市	民國德中	79	80	77	76	71	72	73	75	72	73	73	74	74	77	75	70	62	60	60	61			
高雄市	龍華國中	77	81	83	82	81	76	83	85	85	78	78	78	78	78	77	73	69	66	65	64			
新竹市	三民國中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6	77	77	77	77	75	72	69	69	67	68			
台北市	介壽國中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0	68	66	66	66	66		65	
台中市	居仁國中	69	79	84	88	90	95	95	94	93	93	93	93	93	89	79	70	65	68	68	68		68	
台北市	中國正中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台北市	麗山國中	63	63	63	63	63	63	62	62	62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台中市	豐東國中	61	65	65	66	71	75	77	77	75	76	76	75	75	75	73	69	65	63	63	63		64	
新北市	明志國中	57	61	62	63	64	67	70	76	75	83	82	85	84	83	79	73	67	64	62	60	原未滿 60 班, 108 學年度為 60 至 69 班間		
台中市	清水國中	57	59	60	64	69	71	72	72	75	79	81	78	76	76	77	75	71	67	63	62			
台北市	明湖國中	57	57	57	57	57	58	59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高雄市	鳳山國中	54	53	53	54	56	60	65	70	70	72	75	75	75	75	75	72	68	66	65	65		65	
高雄市	左營國中	49	49	46	37	33	31	35	46	56	62	62	63	66	70	70	68	66	65	65	65		64	
新北市	中國平中	44	45	48	46	48	52	61	67	68	68	68	68	68	68	68	65	63	63	63	65		66	
嘉義市	民生國中	26	26	30	37	43	47	52	56	63	69	70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7		67	
高雄市	福山國中	-	12	29	48	61	69	77	81	83	81	80	80	83	84	84	79	74	69	69	69		69	
彰化縣	彰泰國中	-	14	30	48	53	55	56	56	56	55	56	58	63	67	69	68	68	68	63	60		60	
小計：國中 21 所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三) 建議：

1. 為期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人事室主任、會(主)計主任職務列等對應之班級數，能符應因法規修正致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員額增加之現況，並秉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有關職務列等應與實際職責程度相當之意旨，審酌修正後之國民小學 90 班法定教師編制員額與原 100 班相當、修正後之國民中學 60 班法定教師編制員額與原 70

班相當，建議就會(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所對應之班級數予以調整，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備註欄文字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會(主)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一、會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二、會(主)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 <u>60</u> 班以上國民中學。	二、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 70 班以上國民中學。
三、會(主)計主任(三)適用於未滿 <u>60</u> 班之國民中學。	三、會計主任(三)適用於未滿 70 班之國民中學。
四、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未滿 <u>60</u> 班之國民中學及 <u>90</u>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	四、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未滿 70 班之國民中學及 100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

2. 審酌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多屬地方政府所轄，本案建議涉及職務列等調整作業，事涉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業務權責，宜尊重其意見後再送銓敘部研議。

#### 四、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

##### (一) 前言：

教育部轄下公立大學附設醫院現行之職務設置及職務列等情形與其他規模相當之公立醫院未盡衡平，不利於人才留任與培育，爰擬藉由蒐集其它公立醫療院所職務編制表，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體系醫療機構職務列等表(計 11 家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體系醫療機構(計 21 家醫療機構)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從中擇定與教育部轄下公立大學附設醫院之醫療分級與規模相當之醫院進行比較分析，俾就現行職務設置



及職務列等提出修正建議。

(二) 分析：

1. 初步擇定以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以下簡稱北榮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北榮蘇澳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中榮嘉義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高榮臺南分院)、衛福部基隆醫院、衛福部桃園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做為比較分析對象，另因上開醫院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不同醫院評鑑等級，為利比較，爰先以醫院評鑑等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作為區隔，分就機關層級、床數規模、預算、員工總數等彙製「公立醫院規模及職務列等員額數比較表」(如附件 18)，並分就不同評鑑等級醫院規模、高階職務之職務列等比較如表 9 至表 14。

表 9：醫學中心層級醫院規模比較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醫院	行政體系	行政層級	員工總人數					預算經費 (千元)	床數規模
			預算員額人數 (含技工 工友駐 衛警)A	契僱人 力(含日 薪人 員)B	約聘僱 人力(含 住院醫 師)C	作業基金 得聘僱最 高比例	合計 (A+B+C)	108 年決算數 (含醫療業內及 業外收入)	108 年底總床數 (含一般病床及 特殊病床)
臺大醫院	教育部	4	3378	3551	661	15	7590	40,538,605	2235
成大醫院	教育部	4	1636	3099	291	19	5026	13,977,241	1354
臺北榮民醫院	退輔會	3	4532	2123	未提供	未提供	6655	32,240,738	2802
臺中榮民醫院	退輔會	3	2062	1915	417	15	4394	18,080,052	1577
高雄榮民醫院	退輔會	3	1807	1564	324	未提供	3695	12,766,632	1482

表 10：醫學中心層級職務列等比較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醫院	職務列等表	幕僚長	行政一級主管/人數	部/中心副主任	二級單位主管	技正(技師)	秘書	專員	人事主計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								
臺大醫院	子表之三(註1)	-	P09-P10 9位	P09-P10	P08-P09	P07-P09	P08-P09	P07-P08	P09-P10	-
成大醫院	子表之三(註1)	-	P09-P10 10位	P09-P10	P08-P09	P07-P09	P07-P09	P07-P08	P09	-
臺北榮民醫院	辛表之二(註2)	主任秘書 P10~P11	P10 7人	P09-P10	P09	P08-P09	P08-P09	P08	P09-P10	P09-P10
臺中榮民醫院	辛表之二(註2)	主任秘書 P10~P11	P10 5人	P09-P10	P09	P08-P09	P08-P09	P08	P09-P10	P09-P10
高雄榮民醫院	辛表之二(註2)	主任秘書 P10~P11	P10 5人	P09-P10	P09	P08-P09	P08-P09	P08	P09-P10	P09-P10

表 11：區域醫院層級醫院規模比較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醫院	行政體系	行政層級	員工總人數					預算經費(千元)	床數規模
			預算員額人數(含技工工友駐衛警)A	契僱人力(含日薪人員)B	約聘僱人力(含住院醫師)C	作業基金得聘僱最高比例	合計(A+B+C)	108年決算數(含醫療業內及業外收入)	108年底總床數(含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
陽大附醫	教育部	4	172	1113	4	35	1289	3,012,008	599
臺大新竹分院	教育部	5	453	1356	31	25	1840	5,376,219	819
臺大雲林分院	教育部	5	278	1511	16	30	1805	5,195,572	999
桃園醫院	衛福部	3	496	1754	23	30	2273	6,493,362	1042
北榮桃園分院	退輔會	4	281	未提供	未提供	20	未提供	1,371,324	531

醫院	行政體系	行政層級	員工總人數					預算經費 (千元)	床數規模
			預算員額 人數 (含技工 工友 駐衛 警)A	契僱人 力 (含日 薪人 員)B	約聘僱 人力 (含住 院醫 師)C	作業基 金得 僱最 高 比例	合計 (A+B+C)	108 年決算數(含 醫療業內及業外收 入)	108 年底總床 數(含一般病 床及特殊病 床)
中榮 嘉義 分院	退輔 會	4	467	538	13	25	1018	2,269,238	1101
臺北 市聯 合醫 院	臺北 市政 府	2	4134	5801	-	50	9935	15,392,316	2994

表 12：區域醫院層級職務列等比較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醫院	職務 列等 表	幕僚 長	行政一 級主管 /人數	部/中心 副主任	二級單 位主管	技正(技 師)	秘書	專員	人事主 計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主 管
		主任 秘書 或總 核稿 秘書								
陽大 附醫	子表 之三 (註1)	-	P08~09 4人	-	-	P07-P09	P07-P09	-	P08-P09	-
臺大 新竹 分院	子表 之三 (註1)	-	P08~09 9人	-	P07	-	-	-	P08-P09	-
臺大 雲林 分院	子表 之三 (註1)	-	P08~09 5人	-	P07	-	-	-	P08-P09	-
桃園 醫院	丁表 之十 三 (註3)	P8-P9 等秘 書1 人	P08-09 4人	-	-	-	-	-	P08-P09	P08-P09
北榮 桃園 分院	辛表 之五 (註2)	-	P09 3人	-	-	-	P07-P09	P08	P08-P09	P08-P09
中榮 嘉義 分院	辛表 之五 (註2)	-	P09 3人	-	-	P07-P09	-	P08	P08-P09	P08-P09
臺北 市聯 合醫 院	丁表 之十 六 (註3)	-	P08-09 9人	-	P07-P08	P07-P08	P08-P09	P07-P08	P08-P09	P08-P09

表 13：地區醫院層級醫院規模比較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醫院	行政體系	行政層級	員工總人數					預算經費(千元)	床數規模
			預算員額 人數(含工 友)A	契僱人 力(含日 薪人)B	約聘僱 人(含住 院醫師)C	作業基 金最 高比例	合計 (A+B+C)	108 年決算數 (含醫療業 內及業外 收入)	108 年底總 床數(含一 般病床及 特殊病床)
基隆醫院	衛福部	3	223	629	0	75	852	1,660,357	429
北榮蘇澳分院	退輔會	4	311	409	13	25%	733	1241684	290
高榮臺南分院	退輔會	4	206	315	0	未提供	521	979,296	486
臺大癌醫	教育部	4	203	435	0	57.6	638	46,577	77
臺大金 山分院	教育部	5	28	130	4	60	162	329,094	74
臺大北 護分院	教育部	5	111	184	0	20	295	738,370	152
臺大竹 東分院	教育部	5	74	329	4	40	407	759,659	424
臺大生 醫分院	教育部	5	511	261	0	40	772	-	42

表 14：地區醫院層級職務列等比較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9.01

醫院	職務列等表	幕僚長	行政	部/中心 副主任	二級單 位主管	技正(技 師)	秘書	專員	人事主 計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主 管
		主任 秘書或 總核稿 秘書	一級 主管/ 人數							
基隆醫院	丁表 之十三 (註3)	P8-P9 等秘 書1 人	P08 3人	-	-	-	-	-	P08	P08
北榮蘇澳 分院	辛表 之五 (註2)	-	P09 3人	-	-	P07-P09	-	-	P08-P09	P08-P09
高榮臺南 分院	辛表 之五 (註2)	-	P09 3人	-	-	P07-P09	-	P08	P08-P09	P08-P09
臺大癌醫	子表 之三 (註1)	-	P08- 09 1人	-	P7-P8	-	-	-	P08-P09	-

醫院	職務列等表	幕僚長	行政一級主管/人數	部/中心副主任	二級單位主管	技正(技師)	秘書	專員	人事主計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或總核秘書								
臺大金山分院	子表之三(註1)	-	P08 3人	-	-	-	-	-	P08	-
臺大北護分院	子表之三(註1)	-	P08 3人	-	P07	-	-	-	P08	-
臺大竹東分院	子表之三(註1)	-	P08 3人	-	-	-	-	-	P08	-
臺大生醫分院	子表之三(註1)	-	P08 5人	-	P07	-	-	-	P08	-

註1：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簡稱子表之三

註2：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簡稱辛表之二、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簡稱辛表之五

註3：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簡稱丁表之十三、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簡稱丁表之十六

## 2. 綜整上開各表，分析如下：

- (1) 公立醫療院所，分屬教育部、衛福部、退輔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因行政體系不同，職務列等各適用不同職務列等表，囿於行政體系層級限制，未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病床規模、預算規模等配置相關人力及職等，使規模相當之醫院職務列等有明顯差異。
- (2) 公立醫院除教學、研究及臨床醫療業務外，其醫療行政業務，如採購、工程、安全衛生、資訊等業務，較一般行政機關複雜及難度高，且須面臨定期各類評鑑、督考、檢查、演習，業務龐雜，其收支經費大則數百億，又規模較小之地區醫院亦有數十億預算，遠大於一般行政機關運作。另醫院院長、副院長均由醫師兼任(教育部體系院長、副院長部分依組織規程由教職兼醫師擔任)，並訂有任期制，但除退輔會及衛福部體系醫院有

幕僚長職務設置外，教育部所屬醫院均未設置幕僚長職務(表 10、表 12、表 14)，建立穩定之文官體制，如行政幕僚長之設置，有助於院長、副院長處理院務，並較能維持行政一致性及穩定性。

(3) 成大醫院，其員工數、年度決算、開床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相當，且同為醫學中心，但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低於前開二院(表 10)；另同屬區域等級醫院之退輔會體系醫院，設有秘書、專員、技師職務，惟教育部體系除陽明附醫因行政層級較高，設有技正、秘書外，其餘均無設置(表 12)；同屬地區醫院之退輔會體系醫院，設有技師及專員，但教育部體系醫院均無設置(表 14)。以上差異係行政層級不同導致，並未就實質規模大小而調整。

(4) 醫療層級(規模)相同之醫院，其肩負之醫療與照護服務任務不因不同機關層級而有差異，以機關層級作為醫療院所職務配置及職等規劃之準據顯不恰當。

### (三) 建議：

依上開分析結果可見，教育部轄下公立大學附設醫院與退輔會及衛福部轄下相當醫療層級或規模醫院在部分職務配置及職務列等上之差異均係因行政層級不同導致，未依相關醫療法規衡量實質醫療規模大小，惟機關職務設置及其職務列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綜合考量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而定，尤其醫療院所機關屬性與行政機關本就存在極大差異，偏倚行政層級的角度，即易生上開不衡平之情形。爰就公立醫院職務配置及職務列等檢討擬從業務性質、職責程度研析建議如下：

## 1. 近程：

### (1) 提高成大醫院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

同屬醫學中心規模相當之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教育部體系與退輔會體系，除成大醫院主任列薦任第 9 職等，組長列薦任第 8 職等外，餘主任職務列等為簡任第 10 職或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組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成大醫院一條鞭主管職列等明顯較低，據教育部體系醫院適用職務列等表規定，係因該院規模小於臺大醫院，惟成大醫院員工數、年度決算、開床數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相當，且據該二體系醫院員額編制表，一條鞭主管與其他一級之室主任職務列等或相同，或職務列等最高職等相同，爰建議提高成大醫院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主任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組長列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

### (2) 增設幕僚長職務：

醫院除教學、研究及臨床醫療業務外，其醫療行政業務，如採購、工程、安全衛生、資訊等業務，較一般行政機關複雜及難度高，且須面臨各類定期評鑑、督考、檢查、演習，業務龐雜度及複雜程度較高，建議應設幕僚長襄助院長、副院長協助處理醫療行政業務。以醫學中心等級為例，退輔會所屬醫院均設有幕僚長，職務列等與醫療單位一級主管職務列等相當，衛福部所屬醫院設有秘書之幕僚長職務，職務列等與一級主管相當，教育部體系之醫院則無相當職務之設置，為維持行政一致性及穩定性，建議教育部體系醫院得設主任秘書，職務列等同醫療單位一級主管，或設秘書之幕僚長職務，職務

列等同該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 達一定規模之「室」可設置副主管職務：

醫院單位層級之「部」、「中心」均可置副主管職務，但礙於規範，規模、控制幅度、複雜性高之總務室、工務室等，無法設置副主任。以臺大醫院總務室為例，該室員工 155 人，設庶務組、採購組、保管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配給組等六組，負責物品、設備採購、財產、出納、庶務、空間管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布品委外管理、製發、配送及供應等事項，業務龐雜，主管控制幅度大，但因職務列等表規定，無法設副主任，為期總務業務統籌管理，建議應依業務複雜度、職責程度、單位控制幅等因素設置室副主任，職務列等列薦任第 9 職等。

(4) 調整新竹臺大分院二級主管職務列等及增設技正、專員：

臺大醫院刻正整併新竹分院、竹東分院及生醫分院為新竹臺大分院，整併後該院病床數達 1,969 床，編制員額達 1,015 名，依整併計畫書，整併後含作業基金收入進用之院聘員工，總人數近 4,500 人，其員工人數、病床規模、業務複雜性不亞於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需設置技正、專員襄助二級主管執行專案業務，因該院一級主管職務列等，依臺大醫院分院列等現況，列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考量該院院內職務列等衡平性，該二職務列等建議列為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另組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以利院務運作及人才留任。



(5) 增列分院職務列等規定：

教育部轄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已設有分院，惟現行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職務列等表無分院得設職務及職務列等之規範，爰建議上開職務列等表增列分院職務列等規範，俾有遵循依據。

2. 遠程：

(1) 醫院均係因提供醫療服務或教學研究而設置，業務性質相同，現行公立醫院職務列等有所差異，主要係因主管機關、行政層級不同，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不同，導致規模相當之公立醫院職務列等卻有明顯差異。因此建議應依醫療機構之「職責程度」、「業務性質」之特性，建立「公立醫療機構職務列等表」，又衡酌各醫院所列醫院等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並非固定不變，需視年度醫院評鑑結果而定，為避免此類變動因素影響醫院職務列等之穩定性，建議醫院職務列等衡酌依據，以參考醫院人力估算時，應同時符合評鑑基準、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範計算其員額，即由醫院等級調整為醫院員工數、開床數為考量依據；另公立醫院單位間，業務性質或有不同，但複雜度及職責程度相當，總、分院業務複雜度及職責程度有別，爰增加院內單位衡平及總、分院之層級考量，綜整說明如下：

① 開床數：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等醫療及評鑑基準規範，針對醫院病床數與醫事人員數均有一定比例之規範。醫院申請或新增病床時須提供執業登記於醫院之相關醫事人員(如：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呼吸治療師

、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名單,確認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配置適當人力,給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審查,並經實際場勘確認基本設施也齊全後,才會同意開放或新增床數。因此開床數應屬客觀可供審視之指標。

② 員工數：公立醫院肩負醫療、教學研究、配合推動政府各項衛生政策,或對公共衛生或醫療發展提出建言之任務,員工人數除符合醫院設置標準、醫院評鑑標準外,為達成前開任務,需進用相關人力,又依醫院發展現況觀之,醫院員工數因業務成長或配合政策需要呈成長趨勢。員工人數增加表示業務增加、職責程度增加,爰以員工數作為公立醫院職務列等之參據。另因政府員額政策,公立醫院公職員額未隨業務增加,公立醫院在公職員額數有限下,各醫院均於主管機關同意之作業基金收入一定比例下進用院聘人力,因此在人力數檢視及規劃上,建議納入作業基金人力做合理計算,院聘人力在出勤管理雖較公職繁瑣,但在組編、任免、退休作業上較公職簡便,建議將2名作業基金人力折算1名公職數作為計算基準。

③ 單位間衡平：醫療機構性質不同於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可分業務單位與幕僚單位,但依醫院實務,院內單位雖有醫療、醫療支援、行政之分,惟均涉醫院發展,如人事室已非傳統人事管理,需以醫院策略夥伴角色,為醫院規劃選、用、育、留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另醫療機構肩負醫療評鑑、教學醫

院評鑑及衛生督導考核業務，各單位均須全員投入，均具業務單位之性質，爰考量醫院院內單位衡平性，院內單位主管職務列等應相同。

- ④ 總、分院職責：總院負責體系發展策略研訂，統籌總、分院醫療、採購、工務、資訊、醫療設備、新建工程、人力資源等相關事項，總、分院在業務複雜度及職責程度上有別，爰納入總、分院層級考量。

(2) 綜上考量因素及衡酌機關任務之達成，首長、一級單位以上主管具關鍵性影響，爰本次就建議研訂「公立醫療機構職務列等表」著重在一級單位以上主管職務列等，建議凡符合下列指標其一者，可設置職務或職等如表 15 及表 16。

表 15：總院

製表日期：109.09.01

員工數(人)	病床數(張)	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列等
2,500 人以上	1,000 床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長：簡任第 13 職等</li> <li>2. 副院長：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li> <li>3. 主任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li> <li>4. 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li> <li>5. 「室」可設置副主管：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li> </ol>
未達 2,500 人	未達 1,000 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長：簡任第 12 職等</li> <li>2. 副院長：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li> <li>3. 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li> <li>4. 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li> </ol>

表 16：分院

製表日期：109.09.01

員工數(人)	病床數(張)	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列等
2,500 人以上	1,000 床以上	1. 院長：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 2. 副院長：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 3. 總核稿秘書：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4. 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未達 2,500 人	未達 1,000 床	1. 院長：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 2. 副院長：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3. 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 陸、結論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明訂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均應就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而「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則由考試院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定之。簡言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列等，考試院審查作業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項因素綜合考量，惟目前審查實務作業上多偏倚機關層次做為機關組織編制表內各職務職稱之選置及官職等配置依據，又教育部轄下公立大專院校及附設醫院在機關屬性、規模、人員組成、業務性質及行政運作等面向均與行政機關差距甚大，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所管業務複雜度及其職責程度往往更勝於同一機關層級之行政機關，亟需跳脫機關層次框架重新檢視目前機關內職務選置及職務列等配置之妥適性；另因應修正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調增每班應配置教師人數，應併調整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人事室主任、會(主)計主任職務列等對應之班級數，以為衡平。
- 二、大學增設職員專任主管及副主管職務、醫院增設行政幕僚長職務，襄助首長或一級主管處理業務，可改善由教職(醫事)

人員兼任及任期制產生缺乏專業行政輔佐能力及不利業務永續穩定發展之缺點。另將部分職務列等做合理提升，有助於人員留任與培育，增進機構安定與穩定，對機關(構)長期發展具有實質效果。

三、有關訂定「公立醫療機構職務列等表」部分，因所需調查蒐集資料過於龐雜，恐須賴以有系統性之機制協助，且涉及到整體公立醫院職務列等之檢討研析，建議可做為醫院職務設置及官職職等配置檢討長程目標，由教育部請衛福部邀集各醫療主管機關，尋求共識。

柒、附錄

附件 1：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檔 號：109/A011302

保存年限：5 年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9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9)醫人字第 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任明坤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歐靜諭專員（02）2312-3456 # 61596

出席者：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嬌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洪若慈專員、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廷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慈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曼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驥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長官、本室葉碧雲組長、本室譚寶貞組長、本室楊海安專員、本室歐靜諭專員

副本：本室第四組

備註：

- 一、敬邀教育部人事處長官列席指導。
- 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預為下載 ZOOM 軟體，本會議 ID 及密碼、會議議程與相關資料，將另於會前於本工作圈 Line 群組公告。

主任 任明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件 1：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承辦人：譚寶貞  
聯絡電話：02-23123456#6207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9) 醫人字第 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嬌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洪若慈專員、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廷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麒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譚寶貞組長

副本：本室葉碧雲組長、楊海安專員、第四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主任 任明坤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任明坤主任

出席：本工作圈圈員

列席：教育部人事處李科長璟倫

記錄：歐靜諭

壹、 主席報告：

- 一、 首先，感謝各位圈員撥冗參加本工作圈，因應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本工作圈第 1 次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謝謝大家的配合。
- 二、 本工作圈工作目標依教育部人事處初步規劃為盤點及檢討教育部及所屬附設機關(構)職務列等表，提出修正建議；另為能更精確達成教育部人事處交付任務，本次會議邀請人事處第二科李科長璟倫列席指導，期更進一步引導本工作圈重點工作項目及範疇。

貳、 長官-李科長璟倫致詞：

- 一、 謝謝臺大醫院人事室任主任擔任本工作圈圈長及各位人事先進共同協助圈務之推展，近年因大學整併、臺大醫院總務室擬置副主任、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擬提高職務列等等問題，本處思考檢討部屬公立學校及附屬附設機關(構)職務列等表。
- 二、 職務列等表之檢討屬銓敘部權責，祈透過本工作圈，蒐集資料，大家集思廣益後聚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及說帖，以利本處與銓敘部進行溝通協調。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工作圈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衡酌本工作圈預定工作目標為盤點及檢討教育部及所屬附設機關(構)職務列等表，提出修正建議及說帖，爰參酌銓敘部職務列等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公立中小學校、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分 3 組，各分組成員及工作內容如附件。

決議：

- 一、本工作圈分 3 組，並依討論意見調整分組成員如附件 1。
- 二、為利小組運作，各小組設組長，第 3 組組長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林莉旻主任擔任，尚未推選組長小組，請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前推選出組長，屆時如未產生人選者，抽籤決定。
- 三、請各分組依分工進行後續資料蒐集、整理、分析等事宜。

第 1、2 小組組長經抽籤，第 1 組組長由台灣大學賴寶琇組長擔任，第 2 組組長由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擔任。

案由二、有關本工作圈重點工作規劃時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人事處 109 年交付本工作圈任務，規劃本工作圈各項工作時程及工作事項如附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2)。

二、 另請各小組各自召開小組會議或自行建置連繫群組，以利資料蒐集及分析等工作項目之討論。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2：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會議照片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109/A011302 保存年限：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開會通知單</b></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109 年 0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 醫人字第 00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p> <p>開會事由：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2 次會議</p> <p>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p> <p>主持人：任明坤主任</p> <p>聯絡人及電話：陳玉如組員（02）2312-3456#61596</p> <p>出席者：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驊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洪若愚專員、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瑋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鈺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吟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時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麒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p> <p>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本室葉碧雲組長、本室譚寶貞組長、本室楊海安專員、本室陳玉如組員 副本：本室第四組</p> <p>備註：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本次會議仍採視訊方式進行，請預為下載 jitsi meet 軟體，本會議 ID 及密碼，會議議程與相關資料，將另於會前於本工作圈 Line 群組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 任明坤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p>	

附件 2：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會議照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承辦人：陳玉如  
聯絡電話：02-23123456#6159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9)醫人字第 01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熾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洪若慈專員、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楚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驥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湛寶貞組長

副本：本室葉碧雲組長、楊海安專員、第四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主任 任明坤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任明坤主任

出席：本工作圈圈員

紀錄：陳玉如

壹、主席報告

- 一、謝謝各位圈員撥冗與會，本次會議主要在瞭解各小組目前工作執行進度，以及在工作分配或資料蒐集上有無問題需要提出共同討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大家在會議中隨時提出。
- 二、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本工作圈下次會議可採實體方式進行，以利各小組資料交流分享。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工作圈各小組工作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依前次會議決議，本工作圈編組分工，參酌銓敘部職務列等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分設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公立中小學校及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 3 組，並依重點工作規劃表之進程進行小組分工並定期報告工作進度，各組工作進度彙整如附件 1。

決議：

- 一、請第一小組會後評估蒐集財政部所屬機關(構)之職務列等相關資料以利對照分析之可行性。
- 二、第二小組研擬之提案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

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建議考量調整後若遇職務出缺是否會增加現職人員代理的難度。

三、第三小組在做資料研析時，可參考衛福部醫院評鑑分類，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分類對照討論。

四、各小組於蒐集資料及研析建議時，除機關層級、編制員額外，宜將年度預算、契僱人力及工作複雜度納入考量。

五、請各小組將所蒐集到之資料、表件，上傳至本工作圈 line 群組記事本，以利資料共享。

六、下次會議暫訂於 7 月初並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案由二、有關本工作圈成果呈現方式及報告撰寫內容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為期完整呈現本圈工作成果，並就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及附設機關(構)之職務列等表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初步擬訂本工作圈報告撰寫內容大綱，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並可視工作圈各小組後續討論狀況適時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2：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會議照片



附件 3：拜會財政部人事處

會議名稱	109 年 6 月 12 日拜會財政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進行職務列等 檢討意見交流
附件內容	研商事項、拜會照片

109 年 6 月 12 日拜會財政部人事處研商事項

一、財政部組織層級

三級機關	四級機關	五級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所屬辦事處
財政部賦稅署	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	關務署所屬基隆、台北、台中、高雄關所屬分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關務署所屬基隆、台北、台中、高雄關	
財政部關務署	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為利比較檢討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暨附設機構職務列等，惠請協助

提供上列三、四、五級機關年度預算、總人力數(編制內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等及編制外的契僱人力)、附屬機構數、及機關內各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及所掌業務範疇。



附件 3：拜會財政部人事處

會議名稱	109 年 6 月 12 日拜會財政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進行職務列等 檢討意見交流
附件內容	研商事項、拜會照片



附件 4：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會議照片

檔 號：109/A011302

保存年限：5 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9)醫人字第 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任明坤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陳玉如組員 (02) 2312-3456 #61596

出席者：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嬌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洪若慈專員、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琦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廷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玲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雯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麒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張芷瑜組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本室葉碧雲組長、本室璽寶貞組長、本室楊海安專員、本室陳玉如專員

副本：本室第四組

備註：為利當日無法實體與會之 成員得一同參與討論，本次會議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視訊工具為 U Meeting 軟體，會議 ID、密碼及會議議程等相關資料將另於會前於本工作圈 Line 群組公告。

主任 任明坤



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件 4：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會議照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承辦人：陳玉如

聯絡電話：02-23123456#6159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9)醫人字第 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嫻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李婉惠組長、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姦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驥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譚寶貞組長

副本：本室葉碧雲組長、楊海安專員、第四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主任 任明坤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任明坤主任

出席：本工作圈圈員

紀錄：陳玉如

壹、 主席報告

一、謝謝各位圈員今天撥冗與會，也謝謝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提供這麼好的開會場所，各位圈員就本工作圈目前的工作進度、資料蒐集研析方向及成果報告內容如有任何建議，都歡迎大家在今天的會議提出討論。

二、今天會議也邀請到教育部人事處楊雅筑科員列席指導，如果我們的研討方向有需調整或不足之處，再請楊科員不吝給予建議，以期工作圈成果能更精確達成教育部人事處交付任務。

貳、 長官-楊科員雅筑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圈員的辛勞，目前工作圈的工作進度均按照期程在進行，另因本工作圈之目標係就職務列等之檢討結果提出說帖，以利本處與銓敘部進行溝通協調，爰建議大家研析方向宜盡量聚焦，修正建議應具體。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工作圈各小組工作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 明：本工作圈各小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之建議事項賡續進行資料蒐集及研析，各組最新工作進度彙整如附件 1。

決 議：洽悉。另請各小組依今日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資料彙集及成果報告撰擬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工作圈成果報告撰寫內容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本工作圈成果報告撰寫內容大綱業於前次會議討論通過，謹依歷次工作圈會議召開進度及會議決議，撰擬成果報告初稿如附件 2。

決 議：請各小組依初稿大綱進行報告撰寫，並於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報告初稿及相關附件資料，俾利彙整。

肆、 小組討論：略

伍、 綜合討論

案由一：各小組聚焦職務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為符人事處對於本工作圈工作目標期許，各小組應依所蒐集之資料提出該組聚焦之職務並據以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決 議：

一、第一小組關鍵性職務將聚焦於館所一級主管，職責程度論述內容暫不列入機關預算數，著重於編制人力及非編制人力之研析。

二、第二小組關鍵性職務將聚焦於國民中小學會計及人事室主任，資料分析論述內容著重於修正前後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所對應班級數分析。

三、第三小組將依病床數、人力數及決算數擬定組織規模劃分標準，關鍵性職務聚焦於附設醫院一級主管、核

稿秘書及分院二級主管、專員、技正職務；另附設醫院控制幅度達一定標準之室，論述其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建議增設副主管職務。

四、本工作圈第4次會議暫訂於8月上旬以視訊方式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

附件 4：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會議照片



附件 5：工作圈第 4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檔 號：109/A011302

保存年限：5 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醫人字第 01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4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主持人：任明坤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陳玉如專員（02）2312-3456#61596

出席者：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嫻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李曉惠組長、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瑋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盛堯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慈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症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雯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麟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分院人事室張芷瑜組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本室蔡碧雲組長、本室譚寶貞組長、本室楊海安專員、本室陳玉如專員  
副本：本室第四組

備註：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視訊工具為 U Meeting 軟體(會議 ID：298976149、密碼：0223123456)，會議議程及附件相關資料將另於會前於本工作圈 Line 群組公告。

主任 任明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件 5：工作圈第 4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承辦人：陳玉如  
聯絡電話：02-23123456#6159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9) 醫人字第 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嫻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李婉惠組長、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姃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鈴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症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驥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譚寶貞組長

副本：本室葉碧雲組長、楊海安專員、第四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主任 任明坤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任明坤主任

出席：本工作圈圈員

紀錄：陳玉如

陸、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圈員今天撥冗與會，工作圈成果報告初稿彙整完畢後已在會前提供給大家檢閱，大家對於報告初稿如有任何調整或增修意見，都可以在今天會議中提出，以讓報告內容更加完善。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工作圈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工作圈各小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之成果報告撰擬大綱撰寫報告內容，各小組撰寫初稿及相關附件資料彙整如附件。

決議：

一、第一小組：

1. 報告研析內容請以整體、通案性方式進行陳述，以達報告一致性及順暢性。
2. 公立大專院校部分，除增設副主管需求外，就現行可由職員擔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但職務列等表尚未設置之職務一併建議增設：另有關增設副主管需求，依教育部 99 年函釋內容，不限縮局限副主任秘書、副總務長及副館長三職務，陳述方式建議調整為副主任秘書及其他副主管職務，至其職務列等之建議比照人事、主計主任職務列等之方式配置。

- 3.所屬社教館所部分，建議增敘以文化部館所為比較對象之原因，並先呈現比較分析圖表，再分項敘明研析發現及建議。
- 二、第二小組：調整表 9「最近 20 年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異動一覽表」之呈現方式，另一覽表內縣市名稱前後應一致。
  - 三、第三小組：
    - 1.調整分析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分類方式，俾與檢討建議以醫院員工數、開床數及財務負擔(年度決算)三項指標作為關鍵性職務增設及職務列等調整依據論述一致。
    - 2.增敘病床數對於醫院人力及業務之影響，增加立論根據。
  - 四、請各組就論述重點以粗體(框)呈現。
  - 五、請各組於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交修正後內容及相關附件，俾利彙整；另預定於 9 月初召開工作圈第 5 次會議，確認成果報告最後內容，以如期繳交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件 6：工作圈第 5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5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檔 號：109/A011302  
保存年限：5 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9) 醫人字第 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5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主持人：任明坤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陳玉如專員（02）2312-3456 #61596

出席者：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嬌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球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李琬惠組長、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琇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廷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玲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驥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分院人事室張芷瑜組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本室葉碧雲組長、本室譚寶貞組長、本室楊海安專員、本室陳玉如專員  
副本：本室第四組

備註：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視訊工具為 U Meeting 軟體(會議 ID：438557381、密碼：0223123456)。

主任 任明坤 

本室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 6：工作圈第 5 次會議

會議名稱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5 次會議
附件內容	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承辦人：陳玉如  
聯絡電話：02-23123456#6159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9) 醫人字第 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5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丁家熾組員、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陳小珠組員、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李婉惠組長、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洪偉傑組員、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賴寶瑋組長、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沈美蘭組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吳宜真專員、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葉盈姁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邱良森主任、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陳秋鈺視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林秀珍主任、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盧慧卿組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人事室林莉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李青珊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人事室劉麗華院聘資深管理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馮玉驥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分院人事室張芷瑜組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徐秀琴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黃美月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李鴻珍主任、謹寶貞組長  
副本：本室葉碧雲組長、楊海安專員、第四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主任 任明坤



**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職務列等表檢討工作圈」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任明坤主任

出席：本工作圈圈員

紀錄：陳玉如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工作圈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工作圈各小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改成果報告初稿內容，修改後成果報告二稿及相關附件資料彙整如附件 1。

決 議：

六、 第一小組：

4.執行成果與建議部分就大專院校及附設館所之分析及建議內容拆列分述，以使閱讀上更為簡潔明瞭。

5.副主管職務列等建議論述方向調整為以低於各該單位一級主管一個職等，且不得高於同校內所有一級單位(含人事、主計)主管職務列等為原則。

6.附設館所部分，因直轄市地位較為特殊，不宜列入比較分析對象，論述內容請配合調整。

七、 第二小組：建議檢視實務上國中小學職員數有無因教

師員額配置基準修正而增加。

- 八、第三小組：增加論述排除機關層級，改以員工數、開床數及財務負擔檢視公立醫療院所職務設置及職務列等配置之重要性。
- 九、請各組再行確認報告內各圖表數據之正確性，並增列製表日期(109年9月1日)，另就欲強調之論述重點以其他顏色及粗體(框)呈現，以凸顯差異。
- 十、請各組於9月16日(星期三)下班前繳交修正後內容，俾利彙整。

案由二、本工作圈成果報告簡報內容製作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工作圈就其工作成果除須繳交成果報告外，循例須至教育部人事處進行簡報(約15分鐘)，簡報初稿草擬如附件2，請各小組協助撰擬比較分析及建議簡報內容，分配頁數如下：

- 一、第1小組：7-8頁
- 二、第2小組：3-4頁
- 三、第3小組：6-7頁

決議：

- 一、請各組依簡報初稿分配頁數撰擬簡報內容，字體統一為新細明體，並以圖表取代文字敘述，以增加簡報活潑性。
- 二、各組撰擬之簡報內容請於9月23日(星期三)下班前繳交，俾利彙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7：  
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表之一

機關	職務名稱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表之一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機構設附暨校院專大立公	主館總務														
	主任														
	副主任														
	主任秘書														
	副主任秘書														
	主任會計														
	副主任會計														
	主任人事														
	副主任人事														
	主任圖書														
	副主任圖書														
	主任醫事														
	副主任醫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件8：銓敘部9701函釋-組織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發文字號：銓敘部 79.01.19. 79臺華法二字第0364998號函

公(發)布日：097.01.19

-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進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組織編制之新訂與修正，均請依本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 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3款之規定中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 四、各機關組織法律於制定或修正時，請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稱，依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 五、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應避免變相提高官等職等，凡有刪減低官等職等之職稱，調整改置為較高官等之職稱者，於函送考試院或本部時，均宜敘明其修正理由，在未獲考試院同意前，宜暫緩人員之派代。
- 六、各機關新訂或修正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時，應審酌機關用人之實際需要，除宜慎選適當之職稱外，並請妥為調配行政職稱與技術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困難。
- 七、為使各機關組織規程（含編制表）能與職務列等表互相配合，各機關於辦理組織規程之訂定或修正時，請將左列條文規定予以納入：「（第1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2項）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八、為期簡併職稱，平衡列等，各機關於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及官等職等之訂定或修正時，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職稱部分：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稱，依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 （二）官等職等部分：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定之官等職等範圍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訂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非有必要，不予變更。
- 九、為齊一各機關編制表格式，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均請先於首行訂明機關編制表名稱，其次由上而下依序為「職稱」、「官等」、「員額」及「備考」等四個欄位。另於編制表之末端，加註下列文字：「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乙、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如編制表中有軍文職警文職官等併列者，則編制表末端之加註文字為：「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軍職官

等者除外或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各機關新訂或修正編制表中之職稱，如為該機關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所無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惟適用之官等職等不相一致者，均應於該職稱「備考」欄，以下列文字敘明其暫行適用之官等職等：「本職稱之職等，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乙、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未規定前，暫以○任(派)第○職等至○任(派)第○職等辦理。」(例如：所適用之官等職等係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用「……以委任(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不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則用「……以委任(派)第五職等至薦任(派)第七職等辦理。」)

十一、為加速考試院與本部對於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之處理時效，請依左列原則配合辦理：

(一) 各機關依權責訂定或核定組織編制時，應考量周詳，避免甫送考試院或本部即又因須重新核議而要求暫從緩議。

(二) 各機關對於應本部函詢或通知請補送之有關組織編制案件補充資料或說明，均請以最速件處理。

十二、各機關組織法律案於函送立法院審議時，請副知本部並檢附該組織法律草案 1份，以供本部作為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有關職稱、官等職等部分時研提意見之參考。

十三、各機關依權責訂定或核定組織編制時，應自行衡酌辦理，對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項，亦宜依其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整體考量後予以訂定或核定，如尚有疑義，始敘明原因函送本部表示意見，不宜未作研酌，即全案移送本部請表示意見。

附件9：教育部函轉銓敘部9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函-國立大學校院職員得專任之10個一級主管

國立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3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業經銓

敘部同意得由職員擔任，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16 日局力字第 0990021216 號函轉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辦理。

二、查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生效，賦予各大學設置單位主管之彈性，惟因官制官規部分事涉考試院權責，前經本部提出修訂「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增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合作長、財務長、資訊長、處長」等 8 個一級單位主管職稱，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與銓敘部數度協商；銓敘部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函復「除教務長、學務長，連同現行總務長，為各國立大學校院共同設置之三長外，其餘職稱均得簡併為『處長』」。

三、茲為尊重考試院權責及大學校務運作之順利推動，各校如經審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確有職員專任必要，請循修正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程序，將該等一級單位主管改為職員專任，詳述理由函報本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同意備查。

四、綜上，依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併敘。

## 大學法

###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2.27 15:3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60062350C號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 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羅心翎  
聯絡電話：(02)23565894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601134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條文核定本、附表一、附表四（9607核定台大組規回文號0960113491附表1、4.XLS、9607核定台大組規文號096011349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並同意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6年6月26日校人字第0960020626號函。

二、以下條文逕修正後核定如附：

(一)依大學法第6條規定「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爰第4條所訂「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或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為「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或跨校研究中心、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二)依本部91年9月18日召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會議決議，第6條校長任期事項增列為「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二次，任期由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
- (三)有關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業訂定發布並以96年5月15日台高(一)字第0960062350D號函(諒達)知各大學校院，爰刪除第21條增訂「前項所定行政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校長核可後設置副主管。」，若須設置相關行政單位副主管，請依前開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規定，於組織規程訂定其職稱、人數等，並於報部函文或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敘明係依據前開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幾點、項、款、目之規定設置。
- (四)第22條第2項會計室及人事室副主任之派任，依前開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7點規定「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因貴校所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尚無人事及會計單位得選置副主管之規定，爰逕刪除上開會計、人事單位副主管之設置。
- (五)第34條所列「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並函送考試院備查。」，修正為「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 (六)第35條第1項第1款擬置副總務長、副館長、副主任、副會計主任等職員職稱一節，查前開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7點規定「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因貴校所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尚無渠等人員之職務列等，故無法由職員專任，爰逕刪除該類職稱之設



置。同條第1項第3款技工、工友及第58條駐衛警察之設置，因各公務機關之組織法令均未將未設官制官規之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納入組織編制中，爰渠等人員之進用，無須納入組織規程，爰刪除第35條第1項第3款及第58條，另第五節名稱亦刪除工友文字，修正為「第五節 職員」。另同條第2項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10條第2項「本辦法90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爰於組織規程增列上開文字。

(七)第46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組成之，...」所列副教務長一節，應先於第21條設置副教務長之職稱，並於報部函文或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敘明係依據前開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幾點、項、款、目之規定設置後，方得納入組織規程副主管職稱其他相關條文規範。

(八)第47條所列「得以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一節，因渠等人員非屬編制內職員，無須列入組織規程，爰予刪除。

(九)第51條所列「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基本權益決定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依大學法第22條規定「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修正為「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其他決定不服者，...」。

(十)第55條所列「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

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33條第4項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修正為「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三、以下條文請依審核意見修正後再報核：

(一)第7條第4項校長續任程序所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究係指「全體代表總額」亦或「出席代表總額」，應明定。

(二)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第16及17條應增訂院長等學術主管續聘、解聘之程序，第18及19條應增訂院長等學術主管任期及續聘、解聘之程序。

(三)第24條及32條應依大學法14條第1項規定，於組織規程增訂各組組長之進用資格。

(四)查第2章第2節係規範學術單位之事項，第3節係規範行政單位之事項，惟第4節（貴校誤繕為第三節）第25條至33條有關附設機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之事項，究係屬大學法第13條規定之學院等學術單位、或屬大學法第14條規定之行政單位，請先釐清並具體陳述理由，再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前開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之規定設置副主管。

四、所附附表一「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嗣後應確實標明新增、調整等之系所並註明核定文號，俾利審核。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銓敘部、本部人事處、訓委會、軍訓處、高教司一科、高教司三科、高教司二科(均含附件)

續  
大  
學  
法  
第  
3  
3  
條  
第  
4  
項  
規  
定

國立臺灣大學  
100

96/07/31  
08:14:58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學術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留職停薪或請假在六個月以內者，得由同單位教師代理。但職務出缺之代理，以一年為限，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其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進修推廣學院之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 第三節 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至二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學生就業輔導、僑生輔導、衛生保健及醫療、心理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學生住宿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副總務長)一至二人，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至二人，掌理學術研究之規劃、推動、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各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國際學生之招生及輔導、外籍學者之來校協助等事項。
- 六、財務管理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募款及新事業開發、管理、投資等事項。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事項。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 九、稽核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事項。
- 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通訊服務等事項。
- 十一、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出版學術著作及期刊業務等事項。

十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等業務事項。

本大學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決議設各種行政中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之選任、資格)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除圖書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外，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但秘書室主任秘書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計室及人事室主任之派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教師)、(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行政單位主管任期與去職)

第二十三條 由校長聘(派)兼之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卸任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財務長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行政單位之分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分組名稱、分工、人員資格等，另依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規定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節 附設機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

(本大學及學院之附設機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及學院設置之附設機構如附表二「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附設機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及學院增設、變更或停辦附設機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為之。本規程附表二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本大學及學院附設機構之組織規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附設機構主管之聘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及學院之附設機構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組織規程規定聘任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中心為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本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核，共同必修課程之審核、體育教學及師資培育等相關事項。

因應體育教學與研究、體育活動、體育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體育事項之需要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增置副主任。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與副主管之選任、資格及聘期)

第二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任，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副主任由該單位主管於教師中擇一報請校長聘兼之。

主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副主任應隨同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任去職。

(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及學院設置之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如附表三「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之決議，得增設、變更或停辦各種校級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各置主任、館長、所長、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增置副主管。

學院所屬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應受相關學院院長指揮監督。

(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主管與副主管之選任、資格及聘期)

第三十條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中擇聘之；副主管由該中心主任於教師或研究人員中擇一報請校長聘

附件11：教育部10901通函-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達1100人以上為核議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標準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雅筑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050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立大學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達1,100人以上，其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及相關配套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8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0924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12月5日考試院第12屆第264次會議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案決定略以，國立大學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得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者，以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達1,100人以上為核議標準。嗣後請上開學校配合本部於每年7月底，確認學校下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核定數以利管控，合先敘明。
- 三、復依前開考試院核議意見，未來國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正，如涉一條鞭單位主管列等之調整，應按下列機制管控：
  - (一)修編後若因員額調整致教職員編制員額數未符合前開核議標準，應將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

校級公文 109/01/15

第1頁，共2頁



收文號:1090004648

裝

訂

線

職等」，並請儘速修編，自各該學年度之起始日生效。

(二)前開一條鞭單位主管於職務列等調整後，由本部循一條鞭系統妥為安置，若暫無其他適當職務，得於當次予以留用，以維護現職人員權益，並於嗣後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前，調整至適當職務。

四、目前學校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已符合前開核議標準而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尚未調整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學校，亦請儘速循程序辦理修編作業報部審議。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

109/01/15  
16:02:48  
電子印章



臺灣大學  
光緒縫章





附件13：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附件14：教育部所屬機構職務列等及員額彙整表

機關層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四級	三級
職稱	官職等	國家圖書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館長(臺長)	P13	1		1							
	P12-P13		1		1						1
	P12					1	1	1	1	1	
副館長(副臺長)	P12	1	1	2	1						1
	P11						1				
	P10-P11							1			
編纂(單軌制)		2									
主任秘書	P11			1							
	P10					1			1		
研究員(雙軌制)	P10							1			
組主任(由研究人員兼任)	P9-P10	6	5	1(5)	4	3	5				2(3)
	P8-P9								4	3	
分臺長	P9-P10						4				
中心主任	P9			1					1		
科長(由研究人員兼任)	P9			9(6)					6		
主任	P9-P10	1									
	P9		1		1		1				
	P8-P9										1
	P8					1		1	1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單軌制)			13	28	7	3					14
副研究員(雙軌制)	P8-P9							1		1	
視察	P8-P9	6									
技正	P8-P9	1	2	2	3		3				1
分析師	P8-P9	1			1		1	1			
編審(單軌制)		2									
編審(雙軌制)	P7-P9						5				
	P7-P8								10		
秘書	P8-P9			2	2		1			1	
編輯(單軌制)		20									
編輯(雙軌制)	P7-P9					2					2
	P7								15		
專員	P7-P8	7	1	3	4		10	1	1	1	3
設計師	P6-P8	6			2		4	1			
導覽員	P6-P8			2			2				
助理編輯(單軌制)		17									
助理編輯(雙軌制)	P7						3			4	
編導	P6-P7						5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單軌制)			17	37	24	5					22
技士	P5或P6-	3	5	17	10		6	1	1	1	4
組員	P5或P6-	29	6	11	10	2	5		8	1	5
科員	P5或P6-							31			
獸醫師	P5或P6-		1	1							
採訪員(雙軌制)	P5或P6-						16				
輔導員(雙軌制)	P5或P6-							4			
助理程式設計師	P5或P6-							2			
助理輔導員(單軌制)								9			
技佐	P4-P5	1	3	2	4		21	1		1	3
助理設計師	P4-P5							1	1		
播音員	P4-P5						7				
助理員	P4-P5	6		4			2	5	2		
辦事員	P3-P5		3	3	1	1		3	3	1	3
書記	P1-P3	14	1	2	2	2	2	2	3	1	1

機關層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四級	三級	
職稱	官職等	國家圖書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人事室	主任	P9	1	1	1	1	1					
		P8-P9									1	
		P8					1		1	1		
	專員	P7-P8			1	1						
	人事管理員	P5或P6-P7								1		
	組員	P5或P6-	1	1	3	1		1		1	1	
科員	P5或P6-							1				
政風室	主任	P9	1		1							
	組員	P5或P6-			1							
主計室	主任	P9	1	1	1	1		1				
		P8-P9									1	
		P8					1		1	1		
	專員	P7-P8			2	1		1				
	主計員	P5或P6-								1		
組員	P5或P6-	1	2	2	2		1		1	2		
科員	P5或P6-							1				
<b>合計</b>			129	65	141(11)	84	23	101	87	54	20	66(3)

約聘僱	聘用		5	2	58	25	7	0	5	0	3	13
	約僱		12	3	74	20	19	4	5	10	5	0
事務人員	技工		3	5	46	7	1	2	2	2	1	0
	工友		6	2	6	7	1	4	4	3	2	1
	駕駛		0	1	2	0	0	17	0	1	0	1
	駐衛警		7	0	16	0	2	4	0	17	1	0
非典型人力	自僱臨時人員		21	35	78	24	10	0	0	12	12	15
	專任計畫助理		13	15	36	22	6	4	5	27	0	6
<b>合計</b>			67	63	316	105	46	35	21	72	24	36
<b>總計</b>			196	128	316	189	69	136	108	126	44	36

年度預算數(總支出單位千元)	108	450,033	315,018	768,431	484,295	306,804	222,366	166,030	252,243	116,043	450,327
	109	1,538,856	316,227	777,452	509,554	297,659	221,533	164,434	251,706	87,968	410,482
備註		109年度預算支出增加原因係因本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費分5年辦理，109年續編第3年經費1,230,415千元。									



附件15：文化部所屬機構職務列等級員額彙整表

機關層級		三級								四級			
職稱	官職等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	
館長/主任/處長	P13												
	P12-P13			1	1				1				
	P12	1	1			1	1	1					
	P11									1			
副館長/副主任/副處長	P10-P11										1	1	
	P11	1	1	1	1	1	1	1	1				
	P10-P11									1	1	1	
主任秘書	P10			1	1								
研究員	P10	2	2		5	3			2	1	2	2	
組長	P9-P10	6	6	3(2)	5	6	3	2(2)	2	(4)	(4)	(3)	
分館長	P9-P10					3							
中心主任/主任	P9-P10						1	(1)	3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單軌制)				6			8	10					
副研究員	P8-P9	3	3		5	10			4	4	6	4	
指揮(單軌制)										1			
副指揮										(1)			
主任	P9/P8-P9			1	1		(1)			(1)	(1)	(1)	
技正	P8-P9/P7-P8	2	2		1		2	1	2		1	1	
秘書	P8-P9	1	1	1		1	1	1	1	1	1	1	
室主任	P8					1							
專員	P7-P8	6	6	4	4	3	3	2	3	2	3	3	
助理研究員	P6-P7	3	3		6	9			5	5	9	7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團員				36			24	17		80			
技士	P5或P6-P7	6	3		10	8	3	2	2			1	
組員	P5或P6-P7	8	8	4	7	4	5	5	10	3	4	4	
技佐	P4-P5	2	2		5	3	1	1	1	1	1		
研究助理	P4-P5	3	2		4	5			9	6	16	12	
助理員	P4-P5	2	4	1			1	2	1				
辦事員	P3-P5	2	2		2	2	1	1		1	1	1	
書記	P1-P3	1	3	1	1	1	1	1	1	1	1	1	
人事室	主任	P9				1							
		P8-P9			1								
		P8					1	1		1			
	人事管理員	P7-P8	1	1						1			
		P5-P7							1			1	1
組員	P5或P6-P7	1	1	1	1	1	1			1			
辦事員	P3-P5	1	1										
政風室	主任	P9				1							
主計室	主任	P9				1							
		P8-P9			1								
		P8					1	1		1			
	主計員	P7-P8	1	1						1			
		P5-P7							1			1	1
		P5或P6-P7	2	2	1	2	1	1			1		
佐理員	P4-P5									1	1		
書記	P1-P3	1											
合計		56	55	64	65	65	60	49(3)	50	111(6)	50(5)	42(4)	
約聘僱	聘用	9	3	3	0	16	0	0		2	1	0	
	約僱	37	28	3	22	11	0	8		1	1	0	
	技工	7	15	1	21	2	1	1		2	1	1	
	工友	8	3	2	4	3	3	1		5	3	2	
	駕駛	2	1		2	2	0	1		2	1	1	
非典型人力	駐警	11	33	5	0	0	0				0	0	
	臨時人員	3	0	12	43	35	51	26		8	37	18	
計畫助理		0	0	9	24	0	29	14		0	29	6	
合計		77	83	35	116	69	84	40		20	66	28	
總計		133	138	99	181	134	144	89		131	116	72	

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

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 第 4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 第 4-1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 ÷ 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 6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7：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八日

職 務 名 稱	官 職 等		間 任 (派)					高 任 (派)				委 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公立中小學校							秘書長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主任會計師 (會計主任)	

1441

子表二

附件18：各公立醫院人力配置彙整表

公立醫院規模及職務列等員額數比較表

醫院評鑑等級	醫院	行政體系	行政層級	員工總人數					預算經費(千元)	床數規模	職務列等表	幕僚長設置 主任秘書或 總核稿秘書 官職等	行政一 級主管 官職等 人數	部中心 副主任	二級單 位主管 官職等	技正(技 師)	秘書	專員	人事主 管 官職等	政風單 位
				預算員額 (含技工 友駐衛 警)A	契約人力(含 日薪人員)B	約聘僱人 力(含住 院醫師)C	作業基 金得聘 雇最高 比例	合計 (A+B+C)												
醫學中心	臺大醫院	教育部	4	3190	3019	661	15	6870	40,538,605	2235	無	P09-P10 9位	P09-P10	P08-P09	P07-P08	P09-P10	無			
	成大醫院	教育部	4	1636	3099	291	19	5026	13,977,241	1354	無	P09-P10 10位	P09-P10	P08-P09	P07-P08	P09	無			
	臺北榮民醫院	退輔會	3	4532	2123		未提供	6655	32,240,738	2802	辛、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二	P10 7人	P09-P10	P08-P09	P08	P08-P10	P09-P10			
	臺中榮民醫院	退輔會	3	2062	1915	417	15	4394	18,080,052	1577	辛、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二	P10 5人	P09-P10	P08-P09	P08	P08-P10	P09-P10			
	高雄榮民醫院	退輔會	3	1807	1564	324	未提供	3695	12,766,632	1482	辛、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二	P10 5人	P09-P10	P08-P09	P08	P08-P10	P09-P10			
區域醫院	陽大醫院	教育部	4	172	1113	4	35	1289	3,012,008	599	無	P08-09 4人		P07-P09						
	臺大新竹分院	教育部	5	461	1356	23	25	1840	5,376,219	819	無	P08-09 9人		P07						
	臺大雲林分院	教育部	5	278	1511	16	30	1805	5,195,572	999	無	P08-09 5人		P07						
	桃園醫院	衛福部	3	496	1754	23	30	2273	6,493,362	1042	P8-P9等秘 書1人	P08-09 4人								P08-P09
	桃園分院	退輔會	4	281	406(該院未 提供，係依 108年決算數 資料填報)		20		1,371,324	531	無	P09 3位								

公立醫院規模及職務列等員額數比較表

醫院評鑑等級	醫院	行政體系	行政層級	員工總人數					預算經費(千元)	床數規模	職務列等表	幕僚長設置 主任秘書或 總核稿秘書 官職等	行政一 級主管 官職等/ 人數	部中心 副主任	二級單 位主管 官職等	技正(技 師)	秘書	專員	人事主 管 官職等	政風單 位
				預算員額 (含技工 友駐衛 警)A	契約人力(含 住 院醫師)C	作業基 金得聘 雇最高 比例	合計 (A+B+C)	108年決算 數(含醫藥業 內及業外收 入)												
	嘉義分院	退輔會	4	467	538	13	25	1018	2,269,238	1101	無	P09 3位	/	/	P07-P09	/	P08	P08-P09	P08-P09	
	臺北市聯合醫院	臺北市 政府	2	4134	5801	0	50	9935	15,392,316	2994	無	P08-09 9人	P07-P08	P07-P08	P08-P09	P07-P08	P08-P09	P08-P09	P08-P09	
	基隆醫院	衛福部	3	223	629	0	75	852	1,660,357	429	P8-P9等秘 書1人	P08 3人	/	/	/	/	/	P08	P08	
	蘇澳榮總	退輔會	4	311	409	13	25%	733	1241684	290	無	P09 3位	/	/	P07-P09	/	/	P08-P09	P08-P09	
	臺南分院	退輔會	4	206	315	0	未提供	521	979,296	486	無	P09 3位	/	/	P07-P09	/	P08	P08-P09	P08-P09	
	臺大癌醫	教育部	4	203	435	4	57.6	638	46,577	77(急性 一般病 床)73 床、加 床、加 護病床4 床)	無	P08-09 1人	/	P7-P8	/	/	/	P08-P09	無	
	臺大金山 分院	教育部	5	28	130	4	60	162	329,094	74(含安 寧病床2 床、血 液透析 床)24床)	無	P08 3人	/	/	/	/	/	P08	無	
	地區醫院																			

公立醫院規模及職務列等員額數比較表

醫院評鑑等級	醫院	行政體系	行政層級	員工總人數					預算經費(千元)	床數規模	職務列等表	幕僚長設置	行政一級主管官職等/人數	部/中心/副主任	二級單位主管官職等	技正(技師)	秘書	專員	人事主管官職等	政風單位
				預算員額 公職人數 (含技工工友駐衛警)A	契約人力(含 日薪人員)B	約聘僱人 力(含住 院醫師)C	作業基 金得聘 雇最高 比例	合計 (A+B+C)												
	臺大北護 分院	教育部	5	111	184		20	295	738,370	152(含急性31、恢復床2、洗腎床60、護理之家59)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	無	P08 3人	P07				P08	無	
	臺大竹東 分院	教育部	5	74	329	4	40	407	759,659	424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	無	P08 3人				P08	無		
	臺大生醫 分院	教育部	5	511	261		40	772		42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	無	P08 5人	P07			P08	無		

床數規模：含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特殊病床又含急性、恢復床、洗腎床、護理之家



附件19：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

機關名稱	職等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局長										
					(以上)院 (病床三〇〇床 所)計所) 長										

九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十三(續二)

機關名稱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屬機關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續二）

機關名稱	職等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屬機關	官等										管理師 衛生安全 勞工安 職導員 管理師 操作師 助理 職務員 社會服務員 專業 指 作					
										技檢 衛生 技師 公共衛生 助產 助產 技師 技士 士佐						
										監理員 衛生 安全 衛生 管理 員						
										藥劑 專 檢 驗 員 生						
												普				
															記	
備註		本機關適用 臺灣省衛生防治局、家庭計畫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桃園療養院、臺南療養院、臺灣省立宜蘭、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竹東、苗栗、豐原、臺中、彰化、南投、中興、雲林、嘉義、新營、旗山、臺南、屏東、花蓮、澎湖、臺東、朴子醫院。														

九九

丁表十三三

附件20：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8

職務名稱 官等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院 (以病床三〇〇床 上)	院 (未滿三床長)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院 (北防性病所) 市						

丁表十六一

機關名稱等	職等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104

備註	本機關用途	開機名額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職等	名額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臺北市立仁愛、中興、和平、婦幼綜合、陽明、忠孝醫院、療養院、北市慢性病防治院、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高雄市立民生、大同、凱旋、中醫、婦幼、旗津醫院、高雄市中慢性病防治中心、臺北市、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高雄市立性病防治所。	關機	臺北市立仁愛、中興、和平、婦幼綜合、陽明、忠孝醫院、療養院、北市慢性病防治院、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高雄市立民生、大同、凱旋、中醫、婦幼、旗津醫院、高雄市中慢性病防治中心、臺北市、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高雄市立性病防治所。															
		關機	關機															



機關名稱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立附設醫院						治療師 護理師 放射線科 藥劑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治療師 護理師 放射線科 藥劑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治療師 護理師 放射線科 藥劑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治療師 護理師 放射線科 藥劑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治療師 護理師 放射線科 藥劑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院內 主任醫師 專科醫師 醫師 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院內 主任醫師 專科醫師 醫師 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院內 主任醫師 專科醫師 醫師 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院內 主任醫師 專科醫師 醫師 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院內 主任醫師 專科醫師 醫師 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衛生師 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言語治療師 義肢裝具技術師 呼吸器治療師 醫學檢驗師 臨床醫學師 放射線技術師 社會工作師 醫藥師				

一九五二

子表三一二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銜等表之三(續二)

開辦名額 職務名稱	官等	簡 任 ( 派 )					薦 任 ( 派 )				委 任 ( 派 )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院醫設附校院專大立公											藥劑師	醫藥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藥劑師	醫藥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本表	備註	<p>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p> <p>一會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二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會計主任(三)、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四組長(一)適用於醫院內部會計室、人事室以外之單位。  五組長(二)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室、人事室。  六組長(三)適用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室、人事室。  七表內相同職銜分別列一「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十職等」者，其官等均為「薦任或薦任」。  八台大及成大醫院之主治醫師職稱，得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二得列薦任。  九台大及成大醫院之各師級職稱列一委任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係列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附件23：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機關名稱等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構 養 安 與 療 醫			主 院											
				副 主 任										
					副 院 主 任 (榮 銜)									
						分 院 主 任								
							科 主 任							
								組 長						
									會 計 主 任					
									政 務 室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中 心 ( 榮 民 自 費 安 養 書 院 )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111H

附件2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八)	一、專任副院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兼任副院長，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二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企劃行政中心中心主任列專任。 二、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中心主任列兼任，由師(二)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資訊室室主任列兼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科主任			(五十四)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六八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中醫師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護理督導長			(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組主任			(三十四)	一、精神醫學部精神職能治療組、臨床心理組復健醫學部、檢驗部影像醫學部、藥劑部護理部、營養部組主任，由師(二)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精神醫學部精神社工組組主任，由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教學研究部教育訓練組、國際事務組、企劃行政中心組主任，由技正、專員兼任。 四、教學研究部教育訓練組組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五、教學研究部研究發展組組主任，由研究員兼任。
護理長			(一四三)	由護理師兼任。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四)	資訊室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藥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二八三六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助產師				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〇二名。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聽力師				
語言治療師				
護士				
醫用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設計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其 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〇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一三八 (二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總醫師二人、住院醫師十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四、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副院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現職科主任十二人、科副主任一人、藥劑生一人、技佐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僱用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僱員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政風室僱員出缺後改置。
- 八、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政風室僱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 九、本編制表自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二十五)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六十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一七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物理治療生、醫事放射士、護士員額上限為五十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物理治療生					
醫事放射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〇六 (四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院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七)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九十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九)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二一八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四一 (五十四)	

附註：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107.2.22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7010324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7.1.25 施行  
 107.3.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981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院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一)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〇九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五)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二十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三五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八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合			計	四九六 (六十二)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十八)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四十三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一五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十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七七 (三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二十三)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七十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督 導 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七)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級)		一二二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臨床心理師				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十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一七 (四十六)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二十七)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六十八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〇七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十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九八 (五十)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主任			(二十二)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五十三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醫師				
牙醫師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六)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四十七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助產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物理治療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二十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物理治療生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二 (三十三)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二十四)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四十二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長			(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七十九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十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三八 (三十五)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二十)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十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九)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八十三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物理治療生、護士員額上限為四十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物理治療生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二八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十八)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十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六十五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物理治療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二十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物理治療生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術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〇二 (二十九)		

附註：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院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十六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督 導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七十二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臨床心理師					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物理治療生、醫事放射士、護士員額上限為二十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物理治療生					
醫事放射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五 (三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院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六)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六十八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二十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二〇一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一〇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醫事檢驗生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〇四 (五十四)	

附註：

- 一、原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前經銓 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4.3.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40104778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4.3.11  
 施行  
 104.3.2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394994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十六)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十三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長			(五)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五十一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十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八十二 (二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編制表

-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4.2.12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4010306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4.2.14 施行  
 104.3.16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3943803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十九)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三十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七)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〇六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十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五八 (四十一)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營養員出缺後改置。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管理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十)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十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長			(四)	由師(三)級或師(二)級之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三十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五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分 院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十九)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三十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〇二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物理治療生、護士、助產士員額上限為五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物理治療生					
護士					
助產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六〇 (三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院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一)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三十七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二)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五七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一六 (四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社會工作科科主任專任。 三、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 師	師級		三十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七十二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臨床心理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俟分析師出缺後改置。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三一 (二十六)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分析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3.6.16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6050 號函修正核定  
 103.7.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30117583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3.7.11  
 生效  
 103.7.2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0428 號函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十七)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十二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長			(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四十八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八十九 (二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主 任			(十六)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 師	師級		三十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五)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四十五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三)級人員。	
聽力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八十五 (二十四)		

附註：

一、原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現職藥劑生一人、醫事檢驗生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編制表

102.7.10 行政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5327 號函核定

102.7.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7.23 施行

102.12.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2180 號函修正核備

105.1.29 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 10522600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5.3.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0453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九)	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十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五)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五十四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醫事放射師				
護 士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三 (十七)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3.7.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65766 號函修正核備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三十四)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三、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一三〇)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十一)	一、兼任組長十人由技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 二、國家多目標醫用迴旋加速器中心醫用物理組組長由核醫部科主任兼任。



醫師	師級		七一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技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內八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二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〇二)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副護理長			(一一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二八九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八四人、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十八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四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十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六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十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職能治療生				
物理治療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醫院放射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放射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放射化學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醫用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數學模式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職業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二	內三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設 計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十四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合	計			四二七九 (四二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組員員額內其中十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十人、人事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政風室組員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六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師一人、護士二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十一人、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雇員二十三人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

100.12.16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586 號函核定  
 100.12.3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00077568 號令發布；自 101.1.1 施行 101.1.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13552616 號函核備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級		六十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一七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之合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十二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助產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八一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

101.12.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93 號函核定  
 102.9.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930 號函核備  
 102.9.2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67813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 施行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級		五十六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 士(生) 級)		一三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之合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十一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一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藥劑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一六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一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科員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編制表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四)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四)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三)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級		八十八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三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 士(生) 級)		二七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臨床心理師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九十二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助產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資訊室主任由技師兼任。 三、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六五 (八十三)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一人、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藥劑員出缺後改置。
- 八、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編制表

99.12.29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09922616124 號函核定  
 100.8.1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4311 號函核備  
 100.8.3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0000800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0.1.1 施行  
 102.10.28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投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投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五)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二)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級		六十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二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七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十九人、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一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二七三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 有案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現職住院醫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3.8.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65807 號函修正核備

107.4.16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11831 號函修正核備

107.5.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70033048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二十七)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二)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營養師兼任。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三、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一一〇)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十五)	兼任組長十五人，分別由技師五人、師(二)級以上之營養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三九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內三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二一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得高於百分之三，師 (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九五五人、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五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十人、牙體技術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體技術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牙體技術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職業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一九六三 (二五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組員員額內其中四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八人、人事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十二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編制表

100.12.16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586 號函核定  
 101.1.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13552616 號函核備  
 101.5.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10033138 號令發布；自 101.1.1 施行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七)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五十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一四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能治療師				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十九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一九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三人、辦事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辦事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編制表

99.12.29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09922616124 號函核定  
 100.8.1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4311 號函核備  
 100.8.3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0000800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0.1.1 施行  
 102.10.28 行政院院投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投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投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六)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二)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中 心 主 任			(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二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二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二四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護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業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二四 (八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營養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3.7.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65767 號函修正核備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二十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三)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感染管制室及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九十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 (十三)	兼任組長十三人由技師三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師(二)級以上之營養師二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三六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四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副護理長			(四十)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〇八一	一、護理師、助產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一九人、醫事放射士員
助產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額上限為三十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二十九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二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生				
職能治療生				
物理治療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職業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二二 (二二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前經銓 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七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三人、主計室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編制表

100.12.16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586 號函核定  
 101.1.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13552616 號函核備  
 101.5.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10033138 號令發布；自 101.1.1 施行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六)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級		五十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一二五	一、護理師、助產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
助 產 師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十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護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〇七 (四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政風室科員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編制表

99.12.29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6124 號函核定  
 100.8.1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4311 號函核備  
 100.8.3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0000800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0.1.1 施行  
 102.10.28 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73 號函核定  
 102.10.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11.1 施行  
 106.7.13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336 號函修正核定  
 106.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入字第 1060079064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1.1 施行  
 107.7.3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7598 號函修正核備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四)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級		四十三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八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四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